

黃培坤編

澳門界務爭持政

王寵惠

澳門界務爭持攷

王正廷
印

叙

澳門橫直不過數十方里耳、自葡人僉居、始而租、繼而佔、再次更復欲併澳門之環島而有之、不惜危及兩國邦交、屢屢圖謀侵越之影射、其喧賓奪主之氣餲、顯然若揭、顧其佔越之初也、時葡人不多、故界址亦狹、嗣後雖洞窺我國之孱弱、間有界務糾紛發生、然總不如清末時期之甚、茲偶翻陳舊案、得悉頗詳、而其中散漫無稽者亦復不少、邇來收回澳門之議蜂起、故僅就所知、撮爾成帙、漏免之處、萬難倅免、然而或有可供參攷之處、未可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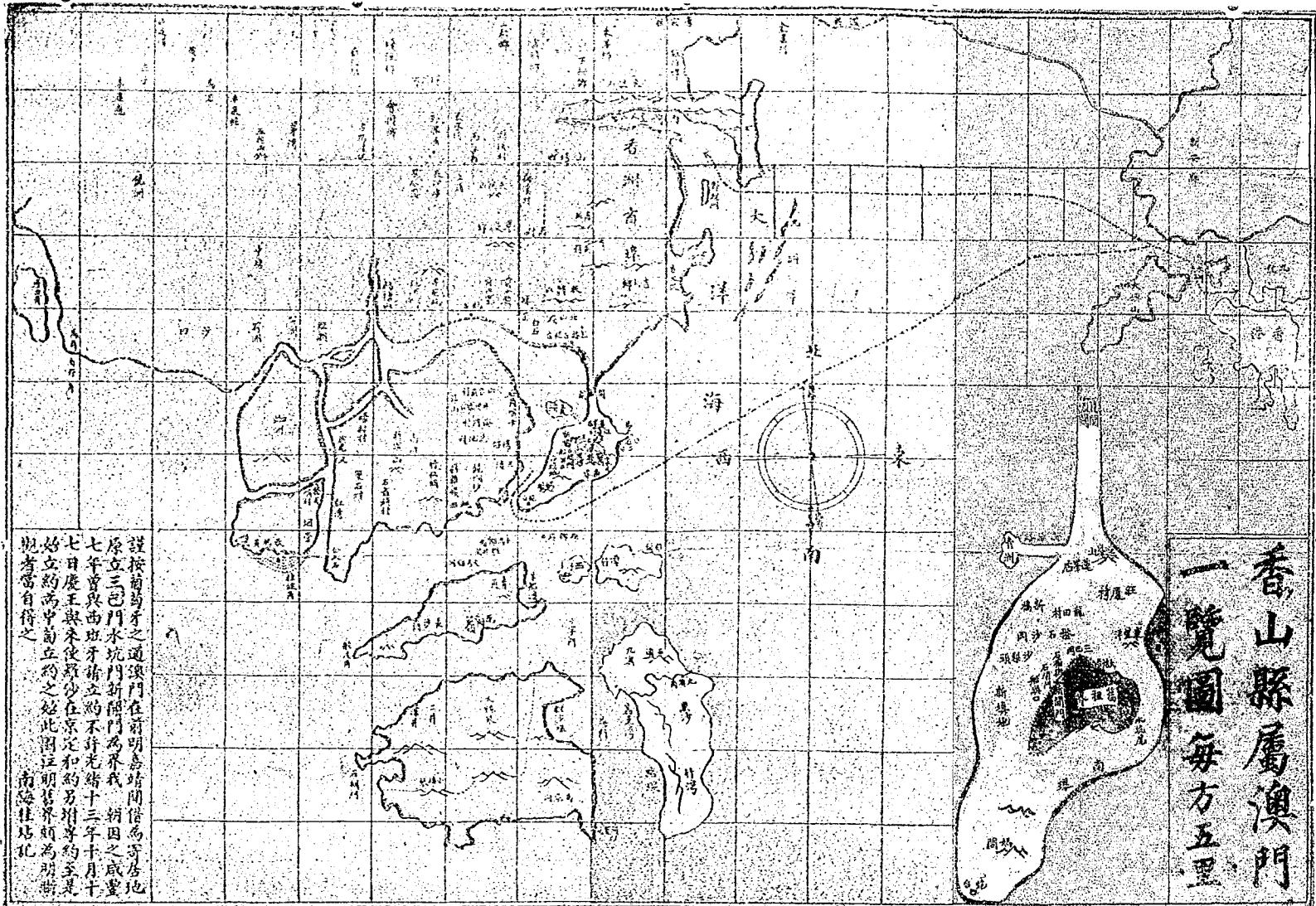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七月黃培坤謹識於粵垣

澳門界務爭持攷

敘

二

香山縣屬澳門一覽圖 每方五里



澳門界務爭持攷

黃培

明嘉靖十六年、葡人始來澳門、時澳門附近諸島、海賊橫行、沿海各處、時被騷擾、後乘我破廣州城、明軍不能討、乃求援於葡國兵輪、已而戰敗海賊、葡人乃藉口平賊有功、遂穩居香山澳地、中國不能下令逐客、遂令其年輸稅課二萬金、迨至清初、知該處難以收回、遂收稅課為地租、令輸銀五百兩、按年繳納、道光二十五年後、夷氛日張、納稅事已漸形迨緩、至道光二十九年後、竟全然抵抗不交、而清朝亦不與較、此則葡人初佔澳門之畧史也、

至澳門原定界址、本稱狹窄、（參閱附圖）由家私櫈後起、轉北而西至水坑尾、又轉西北至大礮台邊、迤西至三巴門、又轉北沿白鵝巢石牆街一帶至沙梨頭閘內、折向西南至海邊高樓、均有舊日圍牆為界、再查香山縣誌、亦有一「澳葡所居地」、西北枕山、東南倚水為界、門有三、曰三巴門水坑尾門、新開門、迄今三門雖毀、而三巴門水坑尾名仍其舊、又如石牆街石閘門、是當年舊址所在、自可按址搜尋」等語、是界址甚明、可知界外河川、實非葡轄、其歷年填築海岸、皆為格外之佔越也、

顧清初國威隆盛、固未嘗重視於澳門、且視為軍台之地、凡朝廷不悅之西人、多安置其內、是故葡人愈處而愈多、時有法外之舉動、迨至乾隆十四年間、知不能不設法以束其就範、乃由前山同知張汝霖香山縣暴煜與葡使庇利那訂議十二款、泐諸石、澳葡文各一具、按此亦為與葡訂議之初者也、其文曰、

「願遂匪類、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親屬保鄰收管、不許出境、并取

澳門界務爭持致

二

澳甲嗣後不能容留結狀有案、將逐過姓名列榜通衙、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即時解究原藉、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一稽查船艇、一切在澳快艇異艇、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格、取各連環保
結、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
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
查、遇有潛泊他處船艇、即時稟報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并連坐、兵役受賄故縱
、與犯同罪、
一賒物收貨、凡黑鬼出市買物、俱令現銀交易、不得賒給、亦不得收買黑奴物件、如敢故違
、究逐出澳、
一犯夜解究、嗣後在澳華人、遇夜提燈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滅燈籠、誣指犯夜、其或事急
倉猝、不及提燈、與初到不知夷禁、冒昧悞犯、及原係奸民出外姦盜、致被夷兵捉獲者、
立即交送地保、轉解地方官訊明犯夜情由、分別究懲、不得羈留片刻、并擅自拷打、違者
照會該國王嚴處、
一夷犯分別解訊、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元年之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
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
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復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照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
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
詳奏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

令夷目、照批發落。

一禁私擅凌虐、嗣後遇有華人拖欠夷債、及侵犯夷人等事、該夷即將華人稟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牢牢、私行鞭責、違者按律治罪。

一禁擅興土木、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祇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株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毀折、變價入官。

一禁販賣子女、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分別究擬。

一禁黑奴行竊、嗣後遇有黑奴勾引華人行竊夷物、卽將華人指名呈稟地方官查究驅逐、黑奴照夷法重處、不得混指華人串竊、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竊華人夷物、該夷自嚴加查究、其有應行質訊者、仍將黑奴送由訊明定擬、發回該夷目發落、不得庇匿不解、如違卽將該夷目懲究。

一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目嚴禁夷匪、嚴置內地犯罪匪類、并查出賣姦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盜、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嚴置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姦例治罪、如別犯賭博偷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并將失於查察之夷目、一并处分、知情故縱者同坐。

一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准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爲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拏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擬、

一禁教徒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至爲人心風俗之

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徒教、與保甲夷目、一并究處、分別願逐出澳、

澳門原定界址、于上段既詳言之矣、自訂立十二款後、葡人非但視為具文、并且于原界圍牆之外、狡然屢試其侵逞舉動、其始也則于道光八年、開闢馬路、一至水坑尾、一至三巴門、再見于道光二十八年、葡人又拆毀香山縣丞衙署、咸豐年間、在西沙島西角十字門口、建立砲台一座、又於潭仔島原有之民房舖戶、越權編列門牌、并建造捕房兵房及教堂各一座、且於過路環、亦施以同樣之侵越、然其最狡者、則莫如於同治二年、拆毀水坑尾三巴門石墻街一帶閘門牆址、希圖滅界、原三巴門外、多係華人墳墓、葡人勒限起遷、佔種樹木、作操兵之地、約有二十餘畝、并佔有塔石村、遷葬華人墳墓、並於塔石沙崗石墻街等處、佔民房舖戶共二百餘家、建馬路、編門牌、儼然視爲已有、至同治十三年、又拆毀蘆兜村南頭關閘汎牆、改建西式閘門、設洋人捕館、光緒五年、復佔龍田村、九年又併吞旺廈、設鰲察分署、編列門牌、且另行建立閘門、自爲界址、華人名之曰關閘、此光緒十三年前、葡人侵越界址之最著者也、

光緒十三年間、清庭欲在澳門開設征收鴉片稅釐、以防走漏、葡人遂乘機要求利益、中國始則派委稅務司洋人金幹登至葡京議立節晷四款、其第二款云、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云云、繼而并徇葡國所請、與之訂立通商條約、許其永駐澳門及管理一切、當條約未成立之前、時值張之洞督粵、接總署文大駭、尤期期以爲不可、隨卽上疏力陳其利害、全篇洋洋數千言、頗具激昂縝密之致、據其所陳流弊數款、確爲當日實情、苟總署諸臣、當時不爲烟稅所誘、則焉能鑄此大錯哉、茲節錄其奏文如下、

爲廣東澳門租界、改歸葡國永遠居住、尙宜妥議綏定、以求無弊、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臣爲葡人僦居澳門、歷有年所、總署因其久假不歸、且慮他國垂涎、陽資其權稅緝奸之力、陰謀其併吞授受之謀、原所以曲示羈縻、裨益國計、此舉臣初見港報、尙覺將信將疑、未幾接到總署來文、方知成局已定、焦灼彷徨、不可言喻、頃日以來、通籌利害、竊恐羈縻之意、雖滋長之患方多、茲事重大、有不得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者、澳門爲香山縣轄、距省城二百餘里、六路可通、實爲廣東濱海門戶、非如瓊州之孤懸海外、亦非如香港之矗立海中、葡人雖盤踞多年、不交租銀、不守界址、然亦中國之不屑與較、正絜權量力、我以可以逼蒲、蒲之不足病我、事理甚明、今要因一事之要求、曲徇其請、遷就立約、在葡人固始願不及、卽他國亦相顧驚疑、夫因練軍而始籌餉、因籌餉而先損權、可慮一也、葡之住澳、本以圍墻爲界、墻外民田戶籍、悉隸香山、葡人逐漸越佔、近又屢向界外居民勒收田房租鈔、迭據旺廈村紳民聯稟赴訴、經臣先後委員會勘、照會葡官查禁在案、名爲租界、尤得加以詰問、立其提防、若竟予以管理一切之權、是此後土地人民、盡歸葡屬、以及水界附島、皆將視若固有、是其政令旣行於澳中、管轄將及於澳外、界限混淆、潛滋暗長、可慮二也、中國濱海、各省租界林立、一切管轄辦案權利章程、幸有公法可循、條約可守、雖暫退遠之舉、亦莫生覬覦之心、今有澳門爲例、則日後諸強國乘機伺便、接踵効尤、拒之則有厚薄之嫌、應之則成滋漫之勢、且此次英葡同一帮緝、英人倡議主事、德色尤深、葡則成效未見、已有先施、英若美利能收、能無厚報、可慮三也、粵民僑寓澳門、人數衆多、良莠互異、南番香順等縣、商民來往省澳者、何止數萬、往往兩地置產、兩地行商、無從限斷、至于奸民盜匪、

往來如鈞、尤無紀極、西例凡生於某國之地、即可隸籍爲某國之民、領取屬民票據、恃爲護生之符、遇有犯事、地方官不能以華法治之、卽光緒十一年南海縣民何回生走私一案、何回身案隸民籍、家有職官、人所共知、乃英領使來文、以其久居香港、冒入英籍、公然指爲英國屬民、前車可鑒、查英國稽核較嚴、尤不能無冒濫給票之弊、葡國貪鄙陋劣、若以澳門歸其管轄、奸民將取法冒籍、入出作奸、葡官必漁利扛帮、紛紛移索、民爲定籍、官法不行、可慮四也、澳門藪盜庇奸、由來已久、臣到任後、所有照會葡官、提取要犯、雖不無往返駁詰、亦均陸續交出、以視港官之扣留員弁、勒請訟師、糜費曠日、或交或否、聽憑洋官訊斷、往往始終不交出者、難易較殊、租界與屬地辦法不同、確有明驗、今若改歸管轄、以後不獨拐騙人口、難于過問、卽緝匪一節、亦將藉口洋例、如香港之節節刁難、彼之事權愈專、我之隔閡愈甚、可慮五也、葡據澳門、得之無名、未立條約、利益不能與各國同沾、葡人犯事、可由地方官審辦、通商以來、未聞有葡人游歷傳教之事、非不願來、實不便來、今若與之立約、必有游歷傳教之條、彼族將藉此爲營私之計、將來交涉教案、必有歐洲各國之人所不屑爲者、葡人則優爲之、可慮六也、葡人貧困日甚、各國垂涎澳門、誠如總署所云之冀以鉅款得爲駐兵之所、然名爲租界環瀛共設、猶未敢公然取求、顧干名義、今改歸管轄、我縱能禁葡人之不得轉讓、豈能保各國之不以知爭力、竟効併越吞縮之故智、不取之於我、而取之於葡、葡人爲自主之國、而無可求援、中國爲局外之觀、而無從庇護、澳最爾逼近省垣、此後水陸籌防、均難措手、實爲腋肘之患、非爲唇齒之憂、可慮七也、……

然而節畧已立、勢難中止、乃於光緒十三年五月間、兩國各派使臣訂定條約五十四款、緝私

專約三款、關於界務、於第二款上註明、「前在大西洋國京都所訂預立節畧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并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等字樣、又在第五十三款、有載明「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等語、是對於界址一層、虛泛至極之處、已可概見、且第二款、又並非引用節畧內之第二款全文、惟曰「永居管理澳門」而隱、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二語、譯漢文時、并漏去全款之全字、夫節畧第二條內、最重要者、固為「澳門」二字、而「屬澳之地與他處無異」兩句、其重要亦不遜之、葡人之得以日肆其蠶食要求者、即根據於此兩語、乃當時竟漏出之、而曰「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使閱者以為所讓者為澳門、不必爭論、洋文內則輕輕下一全字、使節畧第二款之全文、所謂「屬澳之地、與他處無異」兩要點、包括無遺、且據張中堂言、中葡約內詞義、中西文大相懸殊云云、而復以英國文為解釋疑惑之正確文字、以致一出一入之間、遂生日後無穹之大禍、為地方後世患、可慨也已、

按和約乃外交案件中之重大者也、和的而關于割讓土地、則又重大中之尤者也、乃漫不經心、隨意出之、又以全權委諸一不關痛癢洋人金幹登之手、輕慢昏庸、莫此為甚、其還日後轉轄之患宜矣、況約內所謂現時情形、所謂現管界址、又試問何者為現時情形、何者為現管界址、既無限制、又無標誌、地方官員、聽任葡人越地虐民、視若無覩、夫如是則又何怪生葡人無涯之覬覦

乎、當光緒二十八年、葡人藉詞修濬河道、請將約內未定之事、妥酌訂明、畧云前定和約、已認
澳門附近屬地、爲葡國永居管理、應將該屬地之界址廣濶、次景妥訂、按對面山大橫琴小橫琴各
島、係澳門生成屬地、幾經條約認明、故敢會商妥訂云云、細攷葡人此意、不但欲將澳門陸地附
屬者併入其內、卽水面附近諸島、亦欲席捲而有之矣、按光緒十三年立約時、已在葡人佔據西沙
潭仔過路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壩街龍田旺廈荔枝灣石澳等處之後、充其量亦祇能允以佔有該
處等地之權、唯對面山大小橫琴等處、素爲中國海邊島嶼、向隸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
事、自不能容苟人之足跡、無待言矣、

乃葡人野心尤未少殺、於光緒三十三年、在小橫琴起建兵房、且同年又謀佔灣仔、張貼告示
、强迫大小漁船輪渡、移泊澳門、并用輪船拖帶、稍延卽砍斷錨纜、有不遵者將船充公、并勒令
各輪渡繳消所領香山縣牌照、另換葡國執照、此外更佔據醫院、派醫發照、歷徳紳民稟告、尙有
案存、總之所有一切舉動、俱與約內所載「彼此均不得有增減」之意違背、且利用其未明定界址之
機會、屢屢借端侵越、或假辭以請中國撤兵、或隨處鑄門牌、建捕房、收地鈔、種種希圖影佔
、下列各文電、爲當時歷任各督向外務部報述者、閱者當可知葡人之旨趣也、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外務部電粵督、謂葡使面稱粵督在拱北關設立一營、駐兵百名、請撤回以
符條約、

粵督電復、稱拱北關卽馬羅洲、在條約成立之前、亦原有駐營之地、因該處實當虎跳門崖門
泥灣門等口入港之途、盜匪出沒、濟運匪械、現在該處賑員緝私、查拿軍火、尙屬認真、與

各江緝捕巡輪交相爲助、足資策應、故目下實未特派勇營駐紮拱北、葡使之言殊無根據、然而拱北一區、嗣後亦應在派營墳紮之列、因該處爲我國設關之地、即有駐兵護關之權、爲捕務起見、實即爲保存各國商務起見、於葡人何所不利、而必以撤消爲請、藉辭佔界、且澳門租界、原址具在、并無領海、何能越海問及馬羅洲中國設關之地、似未便稍涉遷就、至拱北附近之所以駐營、係規復光緒十三年舊制、不能撤退、……

同年同月外務部又電粵督、謂葡使使請中國勿置兵澳門境上、從速撤退老望河山駐兵、又謂駐兵卽爲越界違約、若遠許以撤退、卽屬認爲彼界、所關極大、故屢於該界地址、考查詳確、……

粵督電復、稱查老望河山卽橫琴島、面積約三十三里、居十字門西南隅、東隔海峽爲九澳山、北隔海爲瓦岡領、再北越瓦岡領爲馬羅洲、該洲分大小兩島、大島在西、面徑不足一里、東爲小島、再東隔海程三里左右、正對澳門媽角、爲葡租界、該處各島、均隸香山縣管轄、而葡界原址、東北界止于水坑尾三巴門白鴿巢等處、其北至關閘、以南望廈七村、已屬續佔、條約上第二款、雖有准葡國永遠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等語、并未允葡人有該處領海、若隔海并不連屬澳門各島、豈能藉口爲屬澳之地、……

粵督續電、畧稱葡人爭界、關係海權、彼日進則我日退、察其自光緒十三年立約以後、背約妄爲之舉、一見於將廿三年前向在香山縣完糧之望廈七村、強佔收租、再見於勒令向在灣仔河停泊之華民漁船領照、三見於以巡船闖入我國向泊兵船之銀坑河面、稽查騷擾、至欲據爲佔地之証、初則擅拘華民姦艇、勒費捕人、並於九澳地方、搭廠添建兵房、儼然以屬地管理

權自居、如將澳門灣仔對岸河心之浮標、移置灣仔岸邊、並於鷄頭山外海道添一浮標、皆爲實行其侵佔中國領海之志、總之約章祇許澳門有屬地、未許澳門有屬海、彼豈能覬覦隔海環澳之灣仔青角橫琴過路環鷄頭山各島地及其水面、……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外務部電粵督、謂葡使照會、有中國官船一隻駛進澳口內口、船長於該口所立進口策不書押、嗣後免再如此、……

粵督電復、稱有廣元兵輪、在對岸銀坑華界河面停泊、而該處向係中國管轄、距澳已遠、若准葡人在華界稽查中國兵輪、實屬碍我主權、葡照會內不列地名、竟稱澳門內口、所包甚廣、將來不難又指某處爲澳門外口、愈推愈遠、若一退讓、即係承認之據、請堅持駁復、……

同年七月、澳督以有粵省福威兵輪駛入澳門內海、不遵澳章掛號、飭駐粵葡領向粵督抗議、粵督復文、謂兵船具有獨立國尊嚴之特權、即使該兵輪駛泊澳門碼頭、登陸購買物件、但由船上官兵、知照貴國官員、亦應得相當之優禮、萬無此國兵船、應守他國章程之理、況澳門照約、本無領海、該處海面、原係中國所有、以本國兵輪、巡本國海、尤未便干預、至關于澳門界務、自應由兩國派員勘定、……

同年十一月、前山同知莊允懿稟告葡人在馬屎河、又發生勒收地鈔、及拘人押禁情事、查該地係屬華界、經粵督電外務部向葡交涉、

同年十二月、粵督向外務部報及駐澳葡人、在南環測量河道、爲開淤計、是爲佔領海權之漸、并派兵輪一艘、現泊銀坑灣仔之間、該處本係華兵輪所駐泊、此事攸非筆墨可爭、似應派我國兵船、前往該處駐紮、……

外務部復電、謂已電催劉使赴葡都向葡外部切實詰問、.....

以上各點、同時亦經當日欽差出使法日葡國大臣劉式訓、向葡京外部提出、但所答復者、仍係一味推諉、并妄撰澳門各處地名、希圖混淆、虛與委蛇、謂對於所爭持之處、不欲再辯、須俟兩國派員會勘界務、

查葡國之所以前踞後恭、允許清庭派員會同勘界之故、緣以當光緒末年間、葡國內訌日深、皇室搖動、反對黨因澳門界務事、大肆鼓吹、而同時又懼中國有以強權收回之意、雖在葡國政界中、亦有是疑慮、或因此而特興遠東風波、使羣情注射於此、以圖境內苟安、亦未可定、又會以其時、葡庭派兵艦東來、人民對於政府之策劃、茫然不知、更有疑惑中國有毀約之舉、試閱下列各葡報譯文、當可深悉葡國人心之洶湧也、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葡報、載謂澳門問題、謠言叢起、詢諸政府中人、殊不確實、今探悉中葡交誼、并無危象、蓋中國已允勘視我屬地之海陸界線矣、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三日葡國養古羅報、載謂中葡兩國現時在澳所爭各島之權利、仍未解決、政府既已漠然視之、尤以為人民不應向其索問消息、亦不應熱心關懷于交涉國體之事、是真別有肺腑而不知其當為此矣、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葡國給圖日報、載謂兵艦三艘、已奉命開赴澳門、似係因情形甚為緊急而起、故人心甚為驚惶、而政府之秘密、較諸派艦前往、更足增人煩悶、因無從索解之故、謠言紛起、其平淡者則謂係尋常賽船之舉、其驚奇者則謂屬地有失守之虞、政府之秘密、究何故乎、究何益乎、前華人在距九澳島三英里之處、捕獲日船二辰丸、該處本為葡國所領

屬島之海面、本可乘此機會、而收回向來爭論未決之權利、向中國交涉或威迫、則日本必為我助、蓋日本乃首先認葡國於此等島有主權者、且因其國旗受辱、更加忿激也、設使我國當時與日本同時用外交方法、向中國威迫或恫嚇、則不但捕獲二辰九之事、可以得極佳之結果、而澳門一切大小權利、亦可收得矣、今日此等權利、似已為中國所得、蓋於數百年來、我、則澳門必不能自海權、政府向未宣言向中國爭論也、……使中國管領圍繞澳門之諸島地於中國者、皆不由舒暢、中國有權在此等島上、則時時可以為禍而無已時、凡歐人之有屬國在該處所執之領使中國逼近、致倨倨如轅下駒也、

就上譯文而觀、一方面既可知反對葡國皇家黨人、故作種種危詞、聲舉政府外交失敗之處、以博人民助力而倒之也、至其他方面、又可知葡人之志、不但注意在澳門、實注意在拱北銀坑灣仔等處、照我國地圖、統名曰將軍山、北隔小溪接前山寨、西出小河為燈籠洲、由港可達香山縣城、南臨馬骝洲、為海關所在、即西北進磨刀門通道、凡諸澳門十字門大小橫琴所有東南屏蔽九洲洋列島、均在俯瞰之中、設為所據、澳門附近各島地、固將入彼掌握、其野心亦屬可畏也矣、兩國既允許互相派員會同勘界、清庭遂於宣統元年五月、欽派高而謙會同葡使馬撫度在香港開議、費時凡六閱月、會議九次、計其主要辯論之點、在爭持領海及屬澳之地、葡使堅謂其在約前、已有佔據各該等地之事實、是與約文中「在未定界址以前、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一語無背、而高使則力証其所謂附澳之地、則僅指澳門之本島而言、不能越海而侵及別處、後卒以相持不下、葡使以提交海牙公斷為辭、清庭不允、而會議於是平告終、對於界務固未嘗勘得尺寸也、茲謹將會議案說帖演詞全份照錄如次、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一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歷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卽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代表

大清國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高而謙、

參贊廣東候補知府周璽、

參贊前山海防同知莊允懿、

隨員繙譯書記中書科中書許同華、

代表

大西洋國

欽差大臣提督若堅若瑟馬達度、

副大臣總領事官的美雕先那地、

隨員書記都司那頓馬齊曉、

齊集會議、於午後兩點半鐘開議、首由

大清國

欽差大臣

澳門界務爭持致

澳門界務爭待致

一四

大西洋國

欽差大臣、各將所奉本國

勅書、交出宣讀、互相駁明、俱屬妥協、次將中歷宣統元年正月十八日、即西歷本年二月初八日、在

大西洋京師理斯波阿、兩國彼此往來之公文宣讀訖、兩國大臣彼此行禮、互道其頌美之意、並各將其所帶之隨員人等、指引相見、於是開議、商定會議時、彼此共守之章程、各條於左、

一、會議彼此均用法國語、倘於所辯論之意義、或有疑惑不明之處、大西洋大臣可以簡用熟諳西洋文及中國文之經譯官一員、申明其意義

二、所有辯論之事、均由兩國之書記員許同華、那頓馬帑曉、用法文登載誌事錄、復由許書記員、及西洋經譯官、將法文譯出中國文、誌事錄以簡明為合、法文中文、各繕兩張、一張列

大清國

欽差大臣及各隨員銜名在先、簽名亦在先、一張列

大西洋國

欽差大臣及各隨員銜名在先、簽名亦在先、

三、每一次會議、即預將下次所會議之日、互相訂定、

四、所有會議之辯論、惟兩國大臣有權發言對答、但兩大臣各自向其參贊隨員所辯論之事之情形、或使宣讀、或經譯所辯論之事之案據、均任其便、

五、會議之時、兩國大臣、任便各用本國語、自向其參贊隨員等問答、

六、會議之時、不論所辯論者是何節事件、兩國大臣均有權可以聲明展期會議、亦有權可以將會議之期請展緩、而彼此商定所展緩之日、

七、兩國大臣應允設法將所會議之事秘密不洩、但如有洩漏宣傳、兩國大臣亦不擔任其責、

八、

大清國

欽差大臣、有權可以將所帶之隨員人等、調換別員、

九、會議之地方、任從兩國大臣之意、或在香港

大西洋領事官公館、或在

大清國

欽差大臣行轅均可、

茲預商定下次會議之期、定於中六月初六日、即西七月二十二日、

是日會議四點鐘、議畢各散、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二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曆宣統元年六月初六日、即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號、在香港會議、

大清國

欽差大臣。

大西洋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第一次會議原班隨員人等外、另添西洋通譯官伯多祿一員、

十點鐘開議、

先將第一次議案宣讀一過、經彼此核准後、

大西洋大臣、卽宣讀各節如下、

如 貴大臣無他意見、本大臣擬將應辦之事、先行陳明、在未開議界事之前、本大臣尙聲明
葡國政府並無向中國要求擴充土地之意、葡國在現在之世、殖民地之多、亦可列第三國、法
國之後、當推葡矣、於此可見葡國決不因欲在海外之地、多得幾密遠之地、而特派使臣曆二
萬里之路程、來到中國、貴大臣既熟悉中國史冊、及中葡交通紀事、則葡國不因中國之難
、乘機據充其地之意、想已早在 貴大臣洞察矣、葡國此次派使前來、別無他意、誠以兩國
友誼、最為深久、並向無私心、但願兩國急將澳門界址、按照公法分清、以免兩國官員齟齬
、致生枝節、於兩國均有裨益、此則本大臣辦理此事之宗旨、用略聲明、葡人之視澳門、若
爲史記、所載澳門海陸屬地之活現憑據、並視同祖傳光榮之遺產、中國史記亦有載述其光榮
之事、因敬禮其先人之故、此心則中外皆同、

大清國

欽差大臣謂分界之事、當將近來疊起鬭讐、一切盡除、以冀兩國友誼永久不易、既有前定之約、
自應照約辦理、並詢問葡國政府之意願如何、於是

馬大臣即取說帖一紙宣讀、謂規擬劃界辦法、當照下開數條、作為劃界之根據、至於將來、彼此再從新研究、亦無不可、

一自澳門連島之娘媽角至關閘

一自關閘至北山嶺之局外地

一內口河流即內港

一對面青洲氹仔過路環大小橫琴龍尾等島並及附近小島

一連島及各島之水界

宣讀訖、

高大臣謂葡國之意願、與中國所承認權利、大相懸殊、至於屬地、當在通商中查明、因此當先有查出中國原與葡國租界之面積、並謂彼此意願、相懸至此、應稟明政府辦理、

馬大臣謂 資大臣所云原租界一節、本國實未知其事、定界之事、當具有確實憑據方可、舍此則別無辦理、

高大臣答云於下次會議、另具說帖、証明其事、

馬大臣復謂、 資大臣所謂難以承認之事、或因本大臣請商各條辦法、理說不足之故、然本大臣已另有說帖、以備聲明、所定劃界辦法之原因、於是 馬大臣將第二說帖取宣讀訖、

高大臣請將下次會議日期暫緩訂定、以說帖尚須時日繙譯以研究也、

是日十二點鐘散會、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三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曆宣統元年六月十七日、即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號、在香港會議、

早九點半鐘開議、

大清國

欽差大臣、

大西洋國

欽差大臣、各帶上次會議時、原班隨員齊集、先將第二次會議之案宣讀畢、

高大臣卽將法文議案第三頁所載 (Concession) 字意申解、謂按之中文、係屬租地、

馬大臣謂 貴大臣所云租界一節、業已聲明、葡政府實未知其事、今除重行申明外、合再申明

貴大臣將 Concession 字意解爲租地、在葡政府實未知其事、

議案經此聲明之後、始行核准、

次繙譯官伯多祿、卽將高大臣答復上次會議時馬大臣兩說帖之演詞、口譯葡文漢文、
馬大臣謂俟筆譯後、再行詳細對答、總之現所當爲之事、卽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及理斯波
開草約、分清澳門及其屬地、

高大臣亦贊成此意、

馬大臣卽將下開各條宣讀、

論屏澳門屬地、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爲斷、
一、查實得地之法、有戰勝而得者、有讓與而得者、有逐漸開拓而得者、有居住而得者、有歷時
久而得者、
二、無一正當據據、足以指明澳門及屬地、係中國讓與大西洋者、
三、自一千五百五十七年、西洋人驅海賊鄭芝龍、遂居澳門、已三百五十年久、一連居住無間、
此三百五十年內、經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蘭人、及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中國人、兩次攻打澳門
之事、均西洋人獨力自行守禦、
四、西洋人居澳門如此之久、各國均已默認、而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更已明認西洋永遠居
住、
五、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和約、聲明中國堅允在理斯波阿京都預立之草約、指明澳門及其屬地、
六、但和約內未有載明澳門爲何、屬地爲何、
七、然亦不用定明、而人人都知澳門、是指澳門土腹、屬地是指附近各島及海面、
八、各島從前全屬荒無人居之地、自西洋人管理保護、乃漸有居人、西洋人爲保守澳門故、不得
不管理各島、
九、管理各島、西洋人全有主權、所以氹仔、路環、青洲、設衙署、派官員、施行治權、曆時甚
久、
十、灣仔在澳門對面、得西洋人保護、東邊已漸興旺、因其靠近澳門、故由澳門官兼治其地、乃
中國官、時時有侵擾之舉動、

十一、船尾及橫琴、其東北邊、長時係西洋人管理、其西邊、中國亦有時管理之。

十二、所以上列之各島、全係澳門屬地、按照地理圖、實聯合而成爲澳門、盡歸西洋人所管轄、西洋人爲保守澳門、即不得不管理各島。

十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之後、中朝聽信前任粵督張之洞大人及其屬下不知情形之官員及各生事之會衆、忘稱以澳門土股之地、一半係澳門、一半係屬地。

十四、如上所稱、則澳門屬地、只有各村、各村乃西洋人居澳之後、漸漸成立、一邊爲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中國所建之關閘、一邊爲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時、西洋因防禦荷蘭人所建之城牆、今若照所說、是直以其中一帶之地、指爲屬地耳。

十五、如上所說、故中國官動謂澳門屬地、不是港口、不是海面、不是各島。

十六、最可詫者、澳門爲西洋殖民地、有管轄之主權、所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立約、特爲求本國協助征稅、本國允之、以是中國所得利益甚大、乃本國之所施于中國者、利此如此其大、而中國之所以報酬本國者、乃在將澳門減少其地、此何道理、明白和約者、當知其不應若是、

十七、按照萬國公法、凡兩國立約所用之文字、如何解釋、則有三端、一文義、二人民平常稱謂之意、三不是用約內一條之意、而是用約內全文之意、
十八、按文義、一物不得謂之屬、必另有一物附之者、乃得謂屬、所以澳門土股、無論北邊南邊、實不得分之而強指爲屬地、必另爲一地、乃屬地也、且和約各屬地字樣、亦並非單指一處而言、

十九、人民平常之稱澳門屬地，即指附近各島及海面。
二十、和約所謂屬地之字義，若果有除去各島及海面之意，則約內之第四款，直是無用，蓋各島及海面，爲中國所有，非大西洋主權所管轄，則中國不必要求本國協助征稅，本國亦何由應允協助中國征稅。

二十一、所以按和約意義，顯見所謂屬地，實不是如現在中國官之所指澳門土股之一半，必是各島及海面也。

二十二、解釋和約，須用忠心，且不能僅依字面，必須指出其意義。

二十三、立和約之時，中國於所謂屬地，若是別有一意，非人人所曉，澳門向來實有此屬地之意，亦非文義所解屬地之意，亦非平常各人所稱屬地之意，亦非常時兩國往來及商量定界所聲明屬地之意者，中國果有此意，應當於立約時聲言，俾本國知之。

二十四、若立約時果先聲明者，則約內所訂協助征稅之事，斷不成議，但是本國所允協助征稅之事，中國有大利益，多收稅至八百萬兩之鉅，中國爲有此大益，故立約用屬地字樣，所以屬地之字義，今必須用真實正當之意以解之。

二十五、中國認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認字之意，當如何解之，當照約內所現出之意及文義及平常各人所用之意及字面字義及彼此守約之信心以解，故所認者，認澳門全土股與夫屬地之認島及海面也，且約內並爲聲明澳門土股，一半爲澳門，一半爲屬地，故該認字，並無此等各法，有萬國公法之書可憑，話爹廟所著之第二冊二百二十六頁，兩岸嘵所著之第二冊一百一十四頁，均云何時有聲明之意，或該當有聲明之意，聲明之時，則算爲實。

宣讀訖、兩大臣卽互相爭論、

高大臣謂澳門屬地、卽連島上城墻之北、三巴門水坑門外之各村、並謂應劃之界、卽在是處、屬大臣謂澳門連島、自關閉起、始係澳門一城之地、其間並無所謂屬地、所謂屬地者、卽在上次會議時、兩說帖中所指明之各島及水界、並謂現應劃之界、卽海島及水面而已、

憲彼此以島字、在條約中未曾明載、遂起爭端、嗣因彼此須研究說帖演詞、卽擱起、至下屆會議再議、

十二點鐘散會

下次會議訂定六月二十四日卽西八月九號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四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歷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卽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九號、在香港會議、
早九點半鐘開議、

兩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上次會議時原班隨員人等齊集、
先由

高大臣交出說帖兩件、卽由締際伯多祿口譯葡文、譯訖、
馬大臣謂、本大臣甚幸當大臣與本大臣彼此相投之處、已有數端、雖區區數端、已屬難得、並謂

日久之後、將此事再行詳細研究、可望辦至如衆人所願也、又謂俟將兩說帖筆譯之後、再行答覆、惟內中一節、當先問明、卽貴大臣所謂被葡人撤毀之村莊、係在何處、

高大臣答以龍田旺廈兩村、

馬大臣謂該村在連島之上、其間屋宇甚多、未聞有撤毀情事

高大臣謂本大臣所云、係指明因築馬路被毀之民屋、

馬大臣謂此因公益遷徙、在法律所許、但給業主補償之費、

馬大臣復謂貴大臣上次會議之說帖、所述關係兩國和誼之處、深合本大臣之意、卽取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詳細研究、以爲劃界之方策、本大臣亦表同情、又謂此事在中國固屬有衆論、卽葡國凡關於土地之事、輿論頗多、後馬大臣取說帖一件宣讀、卽答覆高大臣上次會議時兩說帖之件也、因彼此均有說帖、尙待繙譯及研究、故未預定下次會議日期、

十一點半散會、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務第五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歷宣統元年七月初六日、卽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二號、在香港會議、
早十點鐘開議、

兩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上次會議原班鹽員人等齊集、惟周參贊因病未到、先將上次議案宣讀、並行核准、

次由繙譯官伯多祿、將 高大臣答覆 馬大臣第三說帖之說帖、口譯譯訖、
馬大臣謂、本大臣當將交出說帖一本、不但用以答覆 貴大臣以前之說帖、並可答覆適暫宣讀之
說帖中之多款、於是即將該說帖宣讀、

高大臣謂、無人不知葡人因通商來華、卽中國與歐洲通商、亦葡人最先、是其確有此榮譽也、並
謂深知葡人意在欲保全此榮譽作爲紀念、但其欲照條約所載允許之地外、另圖擴充、則不知其用
意矣、馬大臣答謂、本大臣並未於葡國管轄所有土地外、有所要求、並謂本大臣所謂葡國土地者
、卽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所承認居守管理之地、
又覺就條約詳細研究、以爲辯論範圍、甚爲妥宜、惟屬地字意、不能與 貴大臣同樣解法、蓋其

與葡英原文、均不合符、

又謂 貴大臣於說帖中所引用解釋屬地之字、與理斯波阿草約之字、絕然不同、

旣當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研究爲憑、馬大臣即將第六說帖宣讀、內中所載、專爲解明條約
之意、

馬大臣又出一說帖、卽第五號說帖也、

因彼此均有說帖、尙須繙譯及研究、故未定下次會議日期、
於十二點鐘散會、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六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歷宣統元年八月初二日卽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十五號在香港會議、

早十點鐘開議

兩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上次會議時原班隨員人等齊集、周參贊亦到、

先將上次會議議案宣讀並行核准後、

高大臣卽交出說帖三個、以答復上次會議、

馬大臣所授之三說帖、卽由繙譯官伯多祿口譯葡文、

該說帖中有云、中國曾於光緒十三年後、在旺夏及澳門各村收納錢糧、

馬大臣謂此事顯與實事反對、查所有地鈔、無論立約前後、向歸澳門收納、一切均如歐洲現行規則、並係遵照葡國定章、又謂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澳門總督曾經捕其至漢、向民間勒收鈔銀納繖香山前山官員之華人監禁、並謂 貴大臣若檢閱是年該總督與粵督來往之公文、即可知之、且望 貴大臣以後不再因中國在澳門不實之主權、而再執意於偶然故犯暗行之舉也、本大臣雖除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之公文外、再未見有同類之案件、即使其再有案件、本大臣可告 貴大臣以澳門審判處會當照律嚴辦而已、言畢

仍將 高大臣說帖續前繙釋、馬大臣對於內口水泡一節、辯謂該處水泡、均由內口葡員所設、

澳門界務爭持致

並非以分割界限、僅以爲停船之用、該水泡係澳門政府所有、故得將其遷移調換、並任所欲爲、又謂該口縱橫、久已全歸葡人管轄、並無一介華官。

又謂本大臣當將各種案件、呈諸 貴大臣、內中有該水師官報單一類、刊印在立約、前官報中、有中葡文字、於此可見葡國主權、不僅於內口之水界、且及於對面山沿邊一帶、當其時該口水師官、即現在塔斯那梯也。

中國與葡國既經立約、並有他項允從、無非關於澳門內港、歸葡國管轄之事、查葡國完全居守內港、歷數百年之久、中國官員、毫不干涉、乃至今日、忽謂內港歸於中國、本大臣不明其故、此後續譯伯多祿、又將 高大臣 划界辦法一端口譯、馬大臣先將其答復、高大臣上次所授之第七號說帖宣讀訖、次復言本大臣不但不能允如 貴大臣 所請、且以此爲有損葡國權力、而對於貴大臣之劃界辦法、使葡國撤回葡人所築砲台上之國旗、變易其地之主權、惋惜之情不能不達、並謂此地歸葡、萬無可疑、如此種辦法、祇可謂爲索取已失之物、既非劃界辦法、亦非葡界大臣之務也。

既因 高大臣請、馬大臣就其所謂合宜者說出、故 馬大臣對以澳門連島及內口並青洲氹仔路環及其水界屬葡、出於應議之外、而彼此爭執之地、實在對面山及大小橫琴各島、高大臣仍力持說帖之言、謂所應辯論、祇在澳門全島青洲路環氹仔之上、其餘水界島嶼、全係中國之物、葡國不宜在此有所希望、後 高大臣擬辦法、使葡人於潭仔路環島上所已建造之地、可以留用、並請稍容時日以思之、

後 高大臣又交出 上諭三道、前山官員所定章程二具、

於是即散會、因彼此均有說帖尙待研究及議復、故未定下次會議日期、是時已午後二點鐘矣、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七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曆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即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第九號在香港會議、

早十點鐘開會、

兩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上次會議時原班隨員齊集、周參贊因丁內難、以後不克與會、現以廣東候補知府陳柏侯接充、

先將上期會議案宣讀、並行核准、

馬大臣卽言本大臣因周參贊突遭事故、致使離開會場、先達其惋惜之情、且為陳參贊道賀、高大臣交出說帖一具、卽請繙譯官伯多祿口譯葡文、

查該說帖中有云、暫將在事擱置不提、

馬大臣卽申言、照此辦法、本大臣亦表同情、並本大臣已屢起此議、

既報諒訖、

馬大臣謂本大臣所求者、皆以定局之事、及有據之事為憑、並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為根據、且常按該約之第二條葡京節略第二條為方針、蓋條約第二條、即引用此條也、又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訂約、中國已承認將葡占當時所有之地、歸其據住管理、故當就此劃界、不得更變、

高大臣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第二條、華文與葡文意思不同。又謂葡京節略第二條華文譯稿、與英葡文稿意亦不符。並屬地字樣、意極含糊。馬大臣答云。照此則當遵照該約第五十三條、以英文約稿為解。並謂本大臣、當請 貴大臣究心和約第二條、於勘界問題、至有關繫、該條係屬承認葡京節略之第二款。查該節略、僅繕有英葡文字兩稿。均經中國代表簽押。並無中文得以更變其中毫末。故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和約第二條、不得以中文為準。蓋其卽允准未有華文之節略中之一款也。馬大臣仍就高大臣說帖辯駁。堅持青洲氹仔過路環縱橫、實已完全歸葡佔據管理。其間始終歸澳門政府施行一切地方政事。為一國獨管之據。

高大臣謂據本大臣所見、僅能以葡人任該二島已經建造之區。視為葡人已佔之地。馬大臣交出第八說帖、以復。高大臣九月十五號會議時交出之三說帖、復將其第九號說帖宣讀。於是十一點半鐘散會、未定下次會議日期。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八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華宣統元年九月十七日、即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三十號、在香港會議

早十點鐘開議、

兩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上次會議時原班隨員人等齊集、

先將上次議案法文案稿、及中文譯稿核准、當經伯多祿加語聲明並簽字、即由馬大臣蓋押、將聲明之處照准。

高大臣交出說帖一紙、隨由伯多祿口譯葡文、

查該說帖中、有言葡人在諸島中、有施其暗佔之術者、即屬侵犯條例、

馬大臣謂前已一一表明該島之佔據、在立約前甚久、立約之期、實在佔據之後、葡人就其佔據之處、按照條約施行其管理地方之權、故無從以此作爲侵犯、

該說帖中、又決言香山居民、不願澳門港口屬於葡人、

馬大臣聲言、本大臣非與香山百姓議事、乃與 貴國政府磋商、有

欽差大臣其人爲其代表、不必問及其水道是否利於香山、抑於何人有利、惟知其已屬葡、亦惟葡國有管轄水道之權耳、

馬大臣謂貴大臣言內口及附近水面不屬葡國、本大臣深爲詫異、并謂本大臣及本國政府、決以爲當日應允命使勘界之時、專爲查勘穆鴉地段、何處應屬何國、妥爲分辦、即對面山及大小橫琴是也、若葡政府預料 貴國政府言及澳門各島并水面不屬葡國、則必不應允會勘此界、蓋知中國之意、不在勘界、而欲索取舊地、實屬無理、不公道之嘗試、又謂 貴大臣今所言、全與 貴國政府及爵位最高之大臣之言相背、今 貴大臣所聲明屬諸中國之水陸土地、屬經 貴國政府及高爵之諸大臣承認統歸葡國、此事前已多次證明、今再呈出後開案件一紙、以爲証據、按辯論界務之間、高大臣屢將各種條約中已經中國官員承認有據諸端、并爲年久已定之局、均置諸一旁、而固執不肯以閩閈爲澳門北方之界、并港口及水面爲葡國之物、馬大臣前已呈有許多憑

據、今又想得數款如下、

一、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外務部慶親王、致葡使署照會、承認關閘以內為中國土地、可見關門為葡土北方界址、無可辯駁、與貴大臣所執意見、大相逕庭、

二、甲光緒元年三月廿四日、瑞督致澳督照會、稱准海關監督來文、謂查中國律例、禁米出洋、澳門及其附近、亦在例內、附近者卽指屬地而言、可見當時澳門、亦被視為外國。查當時已為葡人佔據管理、故謂為葡國之地。

二乙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國海關報告冊內第五百七十五頁、澳門中國稅務司、視葡屬商務之凋零、其視最要之法以為補救者、惟有葡政府實行開濬河道、建築堤岸、及從事港口及水面內所擬興造之各項工程。據此、如澳門及其港口未經萬國公認屬葡、稅司係中國官員、必不公然出此意見。

高大臣總單卽答云、

一所謂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之照會、言鐵路中國之一段、修至關閘為止者、因欲免兩國彼此轉載、并因中國將來勘界、應有屬地予葡、而予葡之屬地、必在關閘以內、故鐵路亦先修至關閘為止。

二一所謂光緒元年之米禁、但言澳門附近、并無言及澳門屬地、亦未指出何處地名、因澳門與內地相連、恐奸販私運米糧、以內地附近澳門之處為影射、故嚴加禁止、是附近一語、係指廣東內地之處、並非指澳門屬地之處、更非指澳門為外國地。

三海關稅務司之報告、查稅務司歷年報告、不過就商務上立言、並非行政之事、澳門葡國既有

商務、則欲救澳門商務之衰落、自非開河道通航路不可、此均係就事理上、爲葡國設想、究竟葡國有無開河之權、稅務司固未暇計、蓋在商言商、稅務司爲應盡之言、豈得以此爲水道屬葡之據、

高大臣復云、葡國要澳門港口及其水界、本大臣不見有絲毫利益、而連島已足敷葡國商務之用、馬大臣駁云、澳門港口、關於保存澳門密切關係可指之處甚多、但現在之間題、在利權而不在利益。

馬大臣卽將其第十說帖宣讀、以答復

高大臣上期會議所交出之說帖、
於十二點鐘散會、未定下次會議之期、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九次會議簡明議案

中歷宣統元年十月初一日、卽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號、在香港會議、
早十點鐘開議、

兩國

欽差大臣、各帶同上次會議原班隨員人等齊集、

先將十月三十號會議法文議案宣讀並核准後、中文譯稿經伯多祿加詞聲明、并行簽字、卽由
馬大臣蓋押、將聲明之詞照准

高大臣不願發言。

馬大臣謂本大臣觀察往時會議情形、并中國報紙所載廣東社會現象、及 貴大臣末次說帖決言各節、合當聲明如左、

界務開議已四閱月、貴大臣屢次申言極願得一公平解決之法、以了彼此奉命辦理之事。

即本大臣一方面所交出應劃界線各處、作為劃界範圍、均不出葡國歷代以來管理之地。足見本大臣並無絲毫擴張土地之心、如為保固澳門起見。并援引歷史所載前此佔據之迹、儘可廣加要索、本大臣僅求些微土地、且大半皆係毫無價值之地、又為葡國實行管轄治理佔據之所、本大臣所求、原僅止此、其初即經聲明願稍退讓。其後復願將對面山大小橫琴爭執之地、彼此分轄。以期保守葡國屬地、而使永遠不生轉轉、因此、本大臣始求之地、至此已退讓一半、豈非和平遷就之憑據乎、

詎料 貴大臣於本大臣謙讓之意、畧無相就、且大相反對、議論之間、貴大臣固執不肯承認葡國利權、並不肯承認葡國至為顯明之屬地、如所有炮台之處、其上從朝至暮、高懸葡國之旗、已歷數百年之久、

各島口岸水界、為澳門最要之區、貴大臣亦不肯作為葡有、查葡人所以創設澳門、實識此故、非此則澳門屬土、無異盜禁之所、必為中國有意氣之官員、及海寇所害、貴大臣於勘劃界務、最無可疑之處、一意推辭、復於所爭執之地、不肯分轄、獨欲將歷來確歸葡國之水陸各處、盡欲索回、

貴大臣要索之地、乃中國各行政官所承認為西西洋之屬者、且將北京政府所明定之和約、及已經

畫押之條約。並各種經北京政府歷任督贊各大員允准之合同等件。均置諸不問。亦不體諒葡國十代經營之力。

本大臣體察 貴大臣最後之各說帖。語意隱惑。於廣東各社會放肆之言。本大臣真用惋惜。惟各社會外冒維持政府維持勘界之名。任意妄言。實爲向來所未見。反將無根之事。在自治會宣佈。登諸報紙電報。使之佈散。又派人前往近澳各鄉演說。激動鄉民對待葡國之惡感。北京政府及省城官員。並不禁止。

貴大臣第十說帖內容。爲辭甚決。毫無通融之意。不獨不認葡國在澳門之權利。並不認葡國在澳門最要之港口。本大臣因此知澳門及其屬地之界務。不能援引年久定局之案。及照條約意義。盡心解決。以便利兩國界務政策。本月四號。本大臣面告 貴大臣。擬勸本國政府將此問題。移歸公斷。并請 貴大臣亦勸 貴國政府移歸公斷。本月八號。 貴大臣面稱不能照辦。除照舊商議外。別無辦法。

本大臣揣度情形。并察閱 貴大臣第十說帖。似無和平辦法。祇有索回原地之意。則續議毫無所用。惟復敦請 貴大臣仍以公斷。勸 貴國政府。本大臣現已勸本國政府矣。似此辦法。實爲解釋兩國齟齬最光榮最合式之法。於兩國交際。實有裨益。

如 貴大臣能勸 貴國政府照此辦理。則兩使所辦之事。不爲無益。即貴大臣迭次願望和平辦理。亦可以達其目的矣。

此次彼此在此會議。來往交際。皆 貴大臣公忠。至爲可敬。即彼此所帶參贊隨員人等。本大臣亦均致敬禮之忱。繙繹伯多碌以退位人員。猶願就其所知。隨同辦理。本大臣尤特嘉許。

本大臣請 貴大臣將所有彼此勘界人員，在英屬居住，承香港總督優待，感激之忱，載入議案，高大臣答云，據 貴臣頃間所論，甚似持之有據，言之成理，然本大臣不能不切實聲辯者，其在潭仔路環兩島，葡國尙有佔據形迹之可言，然焉能以佔據有迹，即包括全島。至於對面山大小橫琴等處，葡國實無絲毫佔據之迹。乃先則肆言要索，後則姑允分轄，豈非至今尙存多索廣取之計，謂爲通融遷就，本大臣斷不承受，至於內河海道，爲前山出入所必由之路，如中國無海，何以有海防同知，即現在界務文案莊丞其人者，此缺設立已久，時與澳門官界文書往來，均用海防官銜，從未聞葡人有不承認之事，如謂內河全屬葡國，則此海防同知，豈非虛設，有是理乎，

本大臣自知德薄能淺，其誠心不足以感動 貴大臣，使其降心相從，祇有呈請政府，另易賢員，與 貴大臣續議，尙有解決之日。

惟是本大臣，亦有忠告之言，傾心相告，兩國向來和好，此次派員勘界，無非爲了久遠鑿轉起見，自應力求善法，始能永無齷齪，若葡國過佔便宜，中國吃虧太甚，便恐永無相安之日，國民議論政事，本有自由之權，其稍出範圍者，政府及地方官，無不禁阻，此處土地，誠不足寶重，惟民情實不能不顧，如有後患，豈爲兩國之福，本大臣之所以堅持者，此也。

尤望貴大臣善體此意，於河海二處，極力退讓，以期迅速解決。

本大臣不能在此，與 貴大臣續議此案，已覺慚愧，未便勸請政府移交公斷，祇能將今日 貴大臣決去情形報告，由兩國政府另籌辦法，應請 貴大臣靜候，貴國政府訓示辦理。

此次議雖不成，係屬華使無才，於兩國政府交誼，未嘗稍損，貴大臣公正和平，即在塘參贊隨

員人等、亦能彼此和衷討論。本大臣深爲敬佩、伯多祿通達中葡法三國語言、遇事口譯、襄助良多、實堪嘉美、

至於香港統督、竭盡地主之誼、意誠可感、尤爲本大臣與 貴大臣所共表同情者也、

此後

馬大臣復謂本大臣茲已敘決勘歸公斷之法、諒本國政府、必能酌度其意、俾使 貴國及各友國知
葡國之所求、僅欲使之承認葡國權利及誠心照約實行、

兩國

欽差大臣同意將會議停止、并將停止辦法報告本國政府、

十二點鐘散會

華使演辭

中國使臣承葡國欽差大臣面授兩次說帖、及面陳意旨、深知葡國於勘界宗旨、頗有誤會、不得不
明白聲辨、以期兩國永固數百年之和好、而免他日有不測之爭端。在中國使臣之意見、葡人助捕
海寇、中國曾以澳門之地、租賃葡國通商、以博大利、酬報不可謂不厚、中國仍有主國之權、故
每歲均收取葡國租金、而葡國因此於歷史上、亦得顯榮之名譽、豈料葡國以義始而以利終乎。其
後因葡國違繳租銀、又復侵佔三巴門水坑尾門新開門圍墻以外諸鄉。適中國有鴉片稅務之約、是
以情願將租界原址以外已佔之地、酌量予葡、是以有光緒十三年葡京之節畧、及中葡之條約、允
許澳門及其所屬之地、爲葡國永遠管理、其所謂屬地者、卽諸門以外之地也、於南洋毫無干涉、

其所謂各守現時情形、彼此均無增減更動者、係指諸門以外已佔之地、未定界以前、如龍田望廈等、尙未屬葡、不必折改、亦不得增置之謂也、以故約中未嘗提一海字、及一島字、則可知屬地應於澳門本島上陸地各村莊中求之、而不能於此外更有所要索也、在保固澳門。自以有海有島為宜、而保固香山。豈不以有海有島為要乎、其地千數百年以來、原在中國版圖、中國豈能舍其自有之利權、以與葡人、無論公法無此義理、卽事實亦無此辦法、中國使臣、實願葡國欽差大臣深明此意、就陸地上求屬地、則當先將租界原址考察明白、然後再議陸地上已佔之各村界址、何者應歸葡國、何者應歸中國、從此永遠相安、不至復至誤會衝突之舉、實為中國使臣之所厚望、再若如葡使者現畫之情形而言、則當立約之時、只須將應與葡之海島海界、一二登出約中、一言即定、何必復有此番勘界之舉、其所以不能於圖中定界者、則因澳門以外之地、早經葡國拆毀、不能任便佔據、無以辨識故也、尙望葡大臣明察。

華使第一說帖

按照中外歷史、澳門一區、係前明租與葡國者、本朝因之、每歲納地租五百金、至道光廿九年始違背不納、是澳門原為租借之地、而非佔據之地、此為古今萬國所共知而不可掩者、當為勘界兩大臣懼恐、尤為華使所必欲聲明者、既係租界、其地之權、自為主國者所操、非經主國明認、不能有更變之事、其餘各島、亦係有主之地、與澳門同在中國版圖、千有餘年、既非無主之地、何能任便佔據、

查澳門原址、西北枕山、高建圍牆、東南倚水為界、小門三、曰小三巴門、曰沙梨門、曰花王廟

門、大門三、曰三巴門、白水坑尾門、曰新開門、此爲澳門租界、有志書可考、界外民居田土、係中國名詞、並可以徵係屬中國所建、並非荒島、亦並非建自葡人、

無論其初、葡人來此、是否有心佔據、惟其地既爲主權所繫、未經主國允認、亦屬無效、況澳門租界之名、萬國皆知、其餘各島、並未租與葡國、更何得爲葡國已佔之地、

中國土地、省屬於京、府屬於省、縣屬於府、鄉屬於縣、村屬於鄉、小屬於大、從無此島屬於彼島、大島屬於小島之例、

自光緒十三年定約之後、澳門始成爲葡國管理地、其初則係租界、約中實許澳門有屬地、其屬地祇屬於租界外各鄉村求之、蓋其屬地、萬萬不能出於本島之外也、

是以條約僅允葡人永遠管理澳門及其附屬地、未嘗一字言及於島、如果隔海之外、可作屬地、抑或中國允葡萄牙、則島字早已現於條約之中矣、試問條約之中、何不曰中國允許澳門及各島爲葡萄國永居管理、豈不簡明易曉、必曰澳門及其附屬地、則附屬地必非群島也明矣、

條約之中、亦未嘗牽及海字、則海權亦非葡人所應有、

澳門與羣島、既非佔據之地、條約所允、又係澳門原租界及其附屬地、則葡國欽差大臣所援引各公法家之言、均屬無效、

若謂澳門、非賴羣島及海道不能圖存、則中國之香山縣、非有海道與羣島、能圖存乎、豈有主國所恃以圖存其州縣者、反以予人、世界上必無是理、

至於關閘以北、作爲中立地、乃係葡人一面之言、中國何時曾經允許、龍田望廈各村、光緒十三

年之後、尙在香山縣完糧。詞訟亦係香山縣管理。戶口亦係香山縣編查。該鄉村等尙未能列於附屬地之內也。

中國幅員之廣、一縣之大。彷彿一國。所設行政官極少。豈能處處有官。若如葡國大臣所言。各島未有中國行政官員。便爲葡國所有。則中國似此之地。隨處皆有。不幾皆將爲他人所有乎。至於外人無理專擅之行爲。爲中國所不及覺察者。何得便爲放棄主權之據。況澳門前明已有司官。本初改爲縣丞汛弁亦多。灣仔亦有防汎。何得謂無行政之官。且各該島中。常有師船停泊。來往偵探。並常有兵勇駐紮。或此處設備。而彼處撤防。或此處屯兵。而他處遣勇。事所常有。何可以無長駐之官。即爲放棄之據乎。外人之在中國設立學堂醫院者。所在皆有。若以學堂醫院。一經外人建設。即爲侵佔之地。則中國無完土矣。

香山縣屬各島。中國無時不施其治理之權。祇有青洲。潭仔。過路環。曾有葡人無理佔據之迹。除青洲外。其潭仔過路環二島上。葡人所佔之地。亦尙無多。而此三島中之佔地。中國皆未嘗承認爲葡人應得之分。時時有告不服之言。祇因勘界後即可取還。故不欲以暫時之局。致啓爭端。未可以一時之容忍。遂謂放棄主權。

而各島既均在中國版圖之內。約所未允者。無論何時。皆可收回。兩國既有勘界之議。故不必因細故失兩國之歡。

約中所謂暫時情形。不得增減變動者。蓋因指關閘以南之地。葡入人所侵佔未定以前。姑任其不必更改。亦不得增置。與中國主權所轄各島無涉。在葡國一方面。於關閘之南。已不得變動。則在關閘以北者。更不能有所設施。乃葡國於各島之上。常欲邀約展其權力。反於中國照常應辦之

事、動多阻撓、強謂其不能增變、以致人心不服、積憤至今、

十三年以後、葡國之所增變者、如築青洲之堤、收蠵田之稅、阻中國兵船之停泊灣仔青洲等處、（此皆十三年以前原有之處）、屢欲於各島上嘗試建設屋宇兵房、以侵中國主權、其餘若勒鈔、緝門牌、拿漁船、縱偷漏、種種侵犯、指不勝屈。銀坑淡水、輸給澳門、係鄰邦應盡之義、何得以此義務、便爲侵佔之據、又何得以澳門無水、便須侵佔此地、如鄰國之地、不能出產米麥者、豈亦須割讓一膏腴之地乎、

各國兵船出入、澳門開砲行禮、爲澳門有砲台、中國未有砲台在彼之故、中國兵船有時不泊內河、實因和平官憲不願因此而生轉轉、亦曾聲明不得以此視為放棄主權、至於拘犯、祇因過路環上有葡國邊例之砲台在彼、欲免一時之大交涉、及一切誤會事故、有時在彼處有協拿之舉、並非承認葡國主權、

澳門行政案據、係屬不合例之案據、中國未能承認、華使便可以勿庸取閱、至於中國于各該處行政事實、亦不必訛出、因各該島在中國版圖、已爲絕之憑據、

中國無須於澳門界內借用行政義務之權、是以自立約迄今、未嘗在澳門設立關卡、

中國不能不顧民情、蠲棄百姓、鋸失庫欵、不忍棄地、

光緒三十年草約、未經呈部考核示、未奉硃批核准、其中有無誤會之處、勘界大臣、可不必深求、

香港九龍情形、與澳門不同、時勢亦不同、亦不能援以爲例、

中國使臣之意見、欲願兩國永遠之平和、惟有照約勘界、就澳門本島中、詳細勘畫、此已大拂輿

情、然爲約允之事、中國勘界大臣、不能不擔此責任、至於此外之要求、非華使所敢預聞、葡國欽差大臣、名望素孚、必能與華使具有同心、求實事而不務虛名、願久遠而不貪目前、勿望石田而生惡感、照約辦事、實爲兩國大臣之幸、至於海上輪船之出入、日用淡水之接濟、中國應如何盡其義務、始與澳門無礙、當於勘界之後、另訂新章、以爲兩國永好之據、

華使第二說帖（條復荷使第三次會議之說詞）

- 一、澳門實係租借地、與戰勝、讓與、開拓、居住、及歷時久遠而得者、迥不相同、
- 二、凡事有灼然在人耳目、列史所載、環球皆知、則不必有憑據、年代久遠、憑據可以湮沒、事實不能掩蓋、澳門係中國借與荷國居住通商、歲納租銀、無人不知、其屬地、自光緒十三年立約之後、始允歸入澳門、以前亦不在租借之內、
- 三、澳門租借已久、葡人因保守租借地、而與外人及中國土匪交鋒則有之、至於與中國國家爭戰、未之前聞、
- 四、葡人借居澳門、各國皆知、至光緒十三年、始允荷國於澳門有管理至權、及其屬地、
- 五、意見相同、
- 六、亦相同、
- 七、既不定明、何以人人得知澳門是全島、屬地是附近各島及海面、既已知之、何不定之於條約之上、
- 八、各島從前爲荒島、其說不確、蓋澳門前朝有汎官、本朝有縣丞、灣仔亦有汎、如果無人、何

以設官、如果歸葡管、何以道光年間澳門尙有官、灣仔至今尙有汎、

九、中國何嘗允許葡國有管理各島之全權、如葡人於氹仔、過路環、設有衙署、亦不外濫用其權耳。且此兩島上、暗佔之地極小、何得即以爲侵佔全島之據、更不得以爲侵佔大小橫琴及對

面山各處之據、青洲十三年之後、尚在該處違約脩築堤岸、

十、對面山全島、本在中國版圖之內、中國無時不有主權、主國之設施、反謂爲有時時侵權之舉、

動、誠堪詫異、

十一、大小橫琴等處亦然、

十二、以上所列各島、全在中國版圖之上、歸香山縣管轄、葡人未得中國國家明允、無管理各島之

權、

十三、中國立約之時、必知何者爲澳門、何者爲屬地、斷無含混立約、何必聽屬下之言、而澳門租界原址、係在城牆以內、有志書可憑、志書斷非因將來有勘界之事而預設者、則屬地必係門外之地、

十四、如各村果係葡人居澳之後成立、則其人民爲葡國招徠之人民、其必厚感葡人而歸附於葡可知、何以詞訟、華官聽之、賦稅華官掌之、罪犯華官治之、城牆係葡人承華官之意而建設者、如係葡人自建、其各門之命名、何不用西字、而用華字、至各村落如果係葡人招集而成立、何以復毀於後、既招集之、又重毀之、是何說也、

十五、澳門屬地、自然不是港口、不是海面、不是各島、

十六、澳門係租借地、中國未將治外法權收回、故其管轄之權、暫寄於葡、故不得不藉葡人之助、

以防偷漏、所得利益無幾、因洋藥厘稅並征、稅款增而厘款失、查所得不能多於所失、葡國反因此得澳門並其屬地、酬報不可謂不厚、

七、此條與華使意見所差無多、

六、如一物不得謂之屬、前廣東全省、一物也、其府廳州縣鄉村、不算屬於廣東省城矣、澳門原址、一物也、其南環、三巴門、各等處地方、不算屬於澳門矣、屬有兩義、有附屬之義、有管屬之義、相連者謂之附屬、不相連者謂之管屬、觀於華文用附屬地、不用管屬地、足以証明屬地係在相連之處、不在隔絕之處、屬字用多數者、因其不止一村故也、

五、人民平常之稱謂、何嘗指屬地爲海面爲各島、海面及海島、在中國版圖之內、明明係中國之地、未經中國明允讓與、無論何人、如何稱謂、均算不行、

三、約內之第四款、並不爲無用、蓋各島及海面、雖在中國主權之內、而澳門西洋人之房屋船隻、均次藉葡官幫助、方易稽查、此立約之意、

二、條約意義果在各島、島字應現出、今無此字、必非各島、

三、此條華使意見相同、
三、葡國由租借而得管理、又得屬地、中國予地已多、斷不料葡人意不止此、葡人欲多得地、須由葡人於約上聲明之、

四、若立約時、葡人果聲明屬地係各島、其約亦必不成、蓋協助征稅之事、在中國稍便而已、利益極微、縱使增稅果有八百萬兩之多、而厘金所失、未必無此數、且厘金尚可任意加增、而厘稅並征、則不能再加厘金矣、中國因此小利、予葡以管理、更予葡以相連之屬地、實屬明

白易解。

三、立約之時，葡人果欲多得羣島，必須聲明，使中國明知而甘心與之。斷不宜含混其辭，以爲他日爭執地步。是在欲多得地之人宜聲明，而非予地之人宜聲明也。夫島與海，並非難言難明之字，條約即不曰羣島，以包括之，豈不宜曰已佔之島。（按第三次會議時，葡官曾言前此所以不將島字出現者，實緣中國有以中間之島，未經葡國佔據之故，果爾，亦應言明已佔之島。）方不至有誤會。今乃含混其辭，中國斷不甘受。公法不云乎，凡佔地者雖有顯露其欲佔之心不足，以即得主權，而主國者但須稍露其不欲舍棄土地之意，即足以堅固其主權，何況澳門爲租地乎？中國何時願棄群島與海面，光緒十三年前後，何時不因此而啓兩國之口舌，葡國因有十三年之約，中有騎牆之語，欲施其暗取之術，於是移河心水泡之事，潛起大小橫琴，欲建兵房等事，威逼渡船領取執照，及二辰九案出，爭論海權各等事。

華使第三說帖

歷觀臺次會議議案說帖。

貴大臣無非以澳門與屬地，原始由葡國佔據，援引公法，久佔即有主權，中國人復承認在後，不認澳門爲租界，不認屬地係續讓，且謂澳門是全島，屬地非本島，與本大臣所見，大相懸殊，今欲辨明是租界，是佔據，但須問及中國一向有無主權。

- 一、問葡國何爲於佔據地，歲輸中國租金二百餘年。
- 二、問葡國既將全島羣島佔據，是主權業已在握，何爲求中國承認。

澳門界務爭持攷

三、問葡國既有一切主權，何故與中國訂立光緒十三年之條約？

四、問葡國既有主權，訂約協助中國經私，有何相當之利益？

五、問葡國既有主權，何為與中國訂此有損無益之條約，何以未得中國允願，不能將自有之地讓與他人？

六、問中國若無主權，葡國何以認此專條，葡國何以不與別國訂此專條，中國何以不與葡國訂別處土地似此之專條？

七、問葡國既據全島並附近羣島，設官而已，保守而已，開闢而已，何必問及中國承認與否，何以逃存路環之上，祇有些微建造形迹，餘地甚大，全無佈置，何以其他各島，並似此形迹亦無之？

八、問葡國既已佔據，則澳門自為中央行政機關，何以歷來華民詞訟，可歸香山縣審理，民人自行投訴無論矣，何以在澳門犯罪之人，葡官有逕行移送香山縣辦理者，試問中國若無主權，能如是乎？

九、問華官何以得在澳門張貼告示？

十、問從前中國、

大皇帝諭旨、及廣東督撫所定章程，葡人何以照行准謹？

以上十問，不過約畧言明各島實非佔據，中國實有主權，澳門實係租地，如葡人不認，是置條約於不恤，是葡人先自棄約，中國人亦將有辭矣，在本大臣之意見，中國政府舍棄前嫌，仍允照約勘界，是極頤邦交，竊願葡國政府具有同心，以期和衷解決，按照約章，持平辦理。

、無作意外之要求、約章言澳門、中國斷不肯不將原租界予葡管理、約章言附屬地、中國斷不肯不將連屬澳門原址葡人應得之屬地、勘出與葡、約內無一島字、華使不能議及別島、約內無一海字、華使不能提及海界、至於輪船如何停駐出入、自有萬國公法可憑、葡使可以無庸顧慮、如葡國於條約之外、別有要求、則非本大臣所敢與聞、至於第三次議案內、貴大臣說詞二十五款、本大臣另具說帖條答、以資考證

華使第四說帖（答覆葡使第三說帖）

前於第四次會議之期、貴大臣交出第三說帖、答復本大臣第一第二兩次說帖、其中雖謂租約無憑據、歲納之欵、不知是何性質、然又謂年繳五百兩之欵、據史人所云、有謂係地租銀者、本大臣不得不辨明此地是否租借、祇問中國有無主權、

中國之在澳門、一向實有主權、本大臣已於壹次說帖演詞、反復聲明之矣。

至謂租地無契、試問佔領何憑、

若謂澳門其始爲荒島、葡人居住之時、並無管治陳迹、無論當時如何情形、亦僅能指三巴等門以內之澳門租借地而言、其自關閘至三巴門中間各地、葡人住居澳門之後、中國尚在該處設立文武衙門、海關公所、如果係葡從前久已佔領之地、何以反將設官行政征稅主權讓與中國、可見三巴門以外之地、非但不是葡人佔領地、並且不是葡人租借地、

葡人租地舊址、寶祇三巴門等以內、可斷言者、

關閘設於蓮花莖者、不過以地勢扼要、易於稽查出入、非謂一建關閘、則關外之地、便非中國所

有中國各行省。設關之處甚多、關外之地、何一非中國屬土。若就貴大臣所言、則凡屬關外之地、皆非中國所應有矣。有此理乎。且上文所言、中國設立文武衙門、一為縣丞、一為千總、何以又均設在關閘之外耶。試問縣丞千總建署之地、為中國之地方乎、為荷國之地方乎。縣丞與千總、為中國之行政官乎、抑為荷國之行政官乎、可設行政官之地方、得謂不有主權乎。城墙確係葡人所建、城門亦係葡人所開、即砲台亦係葡人所造、然按之中國歷史、從前葡人一切建造、皆係先系中國允准、中國既有允准建造一切之權、則土地主權、仍係握自中國。

葡人居住之處、實在各門之內、有中國煌煌、

上諭可致、

上諭斷非可惶造者、

貴大臣說帖、援引兩國遠年租地法律、謂中國只能索及租金、不能問及主權、管轄之權、則隨地而易等語、本大臣不知貴大臣所引用租約是何意見、但知關閘外至三巴門等處、係中國實有主權之地、其性質大不相同。

今日最要問題、係在澳門是否租地、中國有無主權、各門是否租界原址、屬地是否即在租界之外、本大臣奉本國

大國皇帝之諭、與貴國

大君主

欽差大臣照約勘界、本大臣祇知有約、不知其他、約中如言及海界、則本大臣自應與貴大臣勘定海界、約中如言及各島嶼、則本大臣自應與貴大臣勘定羣島、現約中但言澳門及附屬地、本大臣

祇能與貴大臣求澳門之原址、及原址外之附屬地、其約外之要求、非本大臣權力之所能及、
今日本大臣係與貴大臣勘界、並非與貴國索取租金、索還租地、不必查及公法應得應失之年限、
中國一向未嘗允許棄其主權、葡國雖蓄意布局以求其暗佔之目的、中國亦無時不爭、雖公法有限
期、中國亦未嘗逾限、即使租金有逾公法之限、亦祇能論於原租澳門之舊址、其租界舊址以外、
均無效也、

今日欲辨明原租界及屬地者、以原租界及所屬地、已由條約允歸葡國管理、至於各島及海界、中
國未嘗一日願失其主權、不在洋文所謂 *prescription* 範圍也、至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實祇
允澳門及屬地歸於葡國、與別處無異、並未嘗允海界及各島歸葡國管理、與葡之別處屬地無異之
語、

如果葡人要海與島、則必須將海與島、現於條約之上、海字島字、並非難寫之字、比之附屬地字
數既短、又復明白、乃舍此島字海字不用、而謂附屬地包括各島及海、即使葡國實有此心、而約
內未列明、亦係自誤、附屬字義、祇能就連屬解說、若謂約內未載之各島、均可暗包、則約內未
載之香山全縣、廣東全省、均可謂為附屬矣、有此理乎、
譬如一錢欵問題、一家願取、一家願給、則願取者、必將錢欵各數逐一載明票據之內、迨至日後
始能憑票支取、而願給者、亦不能不如票內所登之數點交、若票內未列之數、取欵者僅曰吾有索
債之權、願取不止票內所載之數、有是理乎、今日之事、何以異是、故曰立約之初、葡國卽有索
取各島之心、而不容載明白者、葡國自誤也、

至約上未言及村莊城廓租地等字樣者、因各村莊等與澳門租界舊址相連屬、即附屬地之謂、比之

不相連屬各島、情形大有不同也。

貴大臣所承認侵犯六條之事、而加以訂約以前、訂約以後皆如此者、殊爲本大臣所不服、此等舉動、均在訂約以後之事、其他姑不具論、但如築青洲之堤、十三年之前、果曾築過否、阻兵船之停泊灣仔、潛移河心之水泡至於對面山海旁、十三年以前、果有行之否、說帖所言、甚似澳門葡官十三年後之舉動、特欲嘗試一二事、阻撓一二事、以爲日後勘界爭地張本、本大臣固信貴大臣未必有此心、而澳門葡官於訂約後之更變、不能不謂之違約舉動、至於偷漏一事、固不能責備葡官代中國轉私、惟中國既有不便之事、尤應保守此項土地、其餘所謂香港須賴澳門保存、貴大臣之意殊厚、惟中國則自願守其土地、不願他人代我保守、尤不願以將來不可知之事、先失目前應保之地土、中國大臣宗旨、仍與前日無異、但願照約辦事、竊願葡國大臣有同心、

華使第五說帖

葡國欽使第四說帖之語、及所覆華使十問中、多矯強之詞、華使不能服從、茲當約畧辯駁、所謂租地主權、隨地而易、似非通論、澳門主權、明明向在中國、如收地租、理詞訛、設官署、查戶口、貼告示等事是也。

租地之時、地面權限、自應暫歸地主照料、如租地者對於業主不能盡職、即應將地取還、掌管如何、其權能隨地永遠移易、至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承認澳門及其屬地歸葡之後、其主權祇在原租界之內、及勘界後租

界外所屬之地、與別處土地不能歸葡者、仍毫無干涉、即如葡國欽使之言、係中國自請承認、若非葡國之對中國在地並無主權、慮將來之干涉、何必多此承認、況此承認其出於葡國之請求、或出於中國之意旨、現在無從查考、氹仔路環、葡人所佔之地、實屬些微、不及全島百無分或二三百分之一、若將龍田旺廈等地來相抵換、當有盈無缺、其餘未佔之地、與葡人何涉、中國自應一切收回、未能藉口於勒令華人服從一二事、遂為管理全島之據、

詞訟之歸香山審理、非僅在十七世紀之時為止、光緒十二年、尙由葡官照送澳門犯罪之人由中國官審辦、案據尚在、是時難言葡人不識中國風土民情、迨十三年立約以後、始無此事、即此可見葡人之未照現在情形辦理之一端、其不准中華差役前往查拿犯人、皆恃強違約而已、

第八問末句所詢之語、與答案不對、想係誤會之故、

張貼華官告示、明明有管轄之權、並非尋常人之告白可比、謂為葡人允許、殊大牽強、

從前中國

大皇帝上諭、及地方官章程、應照葡國欽使之囑、抄稿送閱、皆係當時文字、與現時所用、微有不同、但細條其中語意、便悉非僅一時破格之舉、亦非僅鄰國之尊重別國法律之意、茲且將葡國欽使所駁華使結語、條列於下、

- 一、氹仔路環、佔地極小、以之抵換龍田旺廈、甚為合式、
- 二、中國並未將主權讓人以前、

上諭告示該等處可據、

三、租地即不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之後，亦祇可論之於原租界之地。

四、照約勘界，係華使本意。

五、該地如已屬葡，則不必有十三年之條約永遠二字，似應注意。
六、條約既未指明，自應察考條約之意，尤應查明光緒十三年以前，暨十三年以後之情形，十三以前，被葡實行佔據者，理應歸葡，十三年以後，始行佔據者，理應歸華。再酌度兩國便當情形以抵換。

主添置雜園，堅固門戶之意，不得因此連業主別處之產業，盡據為已有。葡人因曾建砲台，遂謂海陸各地，盡為佔據，中國不能不承認。

七、約中實無島嶼水面字樣，如何能令華使勘島嶼海面之界，城外各地，雖未叙及，惟既接連原

租界，則自此各處為屬地，方為合宜，方為天然道理。

八、水面不在條約之內，華使無權提議，至於內河之巡警，係屬暫時權宜之計，十三年以前，中國亦有巡船，時時梭巡，惟中國於此處無緊要利益當前，故不用警兵長駐，不得因葡設巡警。

九、葡政府既無意外要求，勘界一事，尙易辦理，葡國欽使謂決不作不切佔據時事之要求，尤願葡國欽使查明中國於水界一節，實未嘗有含棄之意，未可以暫時權宜之情形，遂為佔據之實迹。

華使第六說帖

葡使第五說帖辯駁華使六月二十四日之說帖，今當一一答復如後。

一、租字加借者，以明非與，並無他意。
二、雖無此項契據，人人皆知。歷史所載，至管轄之權，若隨地而易，則中國一向明明尚有管轄

之權，在如詞訟等款是也。

三、此地既係租地，租主自有利用其地一種之權利，中國何必駁拒。其不合例者，亦時時駁拒，
如爭阻止停泊兵船等款是也。炮台則係承中國之意旨而建造而，
中國至光緒十三年，始允將原租界歸葡，並允以屬地，
中立地。係葡國一面思想之旨，中國並無允許之憑據，且言關閘以北，爲中國所獨管，關閘以南
、因有葡國之原租界，故與葡分管之，
茲使實難承認中立之地。

前明實有華官吏乘可考，既有華官，必有華民。

關閘縱係數日一開，亦何得以關以南之地，非中國之地。

誌書若言無一華人，或且指原租地之內，租地以外，定有華人，蓋有華官，自不能無人，華官即
華人、無一華人之說，不攻自破。

澳門係一小海腳，固指全葡而言，然何碍於租，葡之原租界祇有此地。
外洋來華通商，准居澳門者，愈以見中國之有主權，蓋其在澳門有准外人居住，並不准外人居住
之權也。
廣州到澳設關，係由葡國允許，有何憑據，如果係△有主權之地，若無特別憑據，宜不能任他國
之在其地收稅。

既曰左堂、則係地方官、而非領事、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葡人之不容華官居住澳門、係屬不合理之舉動、澳門四至既不明白、何從以知應以關閘爲界、又何以知其原租界不在城牆之處、且不在各村莊地面、此事一有上諭可憑、二則人人皆係如此說、三無村莊之地、不能作爲屬地、各島皆是無村莊之地、何以又要求爲屬地、且無村莊之說、亦無憑據、澳門議設領事、事實有之、以此窺見前日左堂之非領事管轄地方之權、華人之所以不設領事者、實欲保有其主權也、

全島與各島合成澳門、葡人一面意想之言、宣告一層、有無其事、年久不可知、左堂有無駁詰、此時亦無從詢問、至於中國若無後言、則一向何以有許多爭執之事、

管理之權予葡、旣無特別字據、所謂默認、及間接筆據、皆係葡人一面之詞、至於解犯、除在澳門外、亦係暫時權宜之舉、不得不然之勢、界務解決之後、自應一切消滅、
葡人之佔土地、其始爲暗、其後始漸漸建造、十三年以前所佔之地、自應按約詳細考究、酌量辦法、十三年以後所佔之地自應由中國一律收回、若將氹仔路環舊佔之地、用以抵換龍田旺廈、極爲公道、內港十三年以前、在葡國一方面、實以浮桿爲河心之界、在中國一方面、則全河均係中國管轄、其後葡人積漸阻撓中國泊船、以爲勘界得地張本、因此諸多爭執、
至於大小橫琴、對面山、中國覺察及時、葡人不得暗中布設、故無絲毫佔據之形迹、更無所用其辯駁、

大小橫琴、中國雖無大布置、然時時有兵駐守其中、十三年以前、巡船來往不絕、以故葡人雖欲暗中設施亦不可得、此二島於兩使勘界、不在提議之列、至於葡營遙遙保護、乃係葡人一面之言

、對面山更無庸提及、條約內洋文語意不切、自應以華文明白之意、幫助解釋、約內英文如提及島字海字、則華文方為錯誤、始可束之高閣、

旺廈龍田諸村、並無歸葡管轄憑據、祇有歸華管轄憑據、有糧串戶口冊可以為憑、其後中國不能收糧者、則因被葡官改為道路、以致無糧可收、此亦違背現時情形之一端、

如龍田旺廈非歸華官管轄、何以拆毀之時、居民紛紛前來控訴、

至於洋藥厘金並征、葡國欽使但見稅款之增加、而未見厘金之損失、故有此言、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約、中國若無土地與葡、則澳門仍當為租地、而華使可以不必更求屬地矣、

葡人立約之時、未嘗管理此地、中國之有種種管理權、已於前說帖言之矣、

讓地問題、其在租地之時、葡人自無此權、其在訂約之後、此權又為中國可限、

華使極願照約辦理、毫無他意、

華使第七說帖

兩使論辯澳門及其屬地界務之事、並未出於事實範圍之外、追本溯源、劃界方有根據、亦係葡使於第二次會議時、曾具說帖、首先聲明者、

各次說帖、均已一一答覆、無庸重贅於此、

葡國欽使所引各項訛謬、當經華使電查本國外務部、得復總稅司赫德稅司金登幹除呈葡京四款外、並無他項聲明之語、即赫總稅司所呈總署節畧、亦無各島字樣等因、似此、則赫總司所提對

面山應在研究之語、總署並無案卷可稽、則其未据之各島、更不必說矣。在華使之意、無論總署有無此項案卷、無論對面山是否在於考究之列、惟其復並無明文據及對面山一語、則此時對面山、萬萬不在提議之列、所可斷言者、今日勘界之間題、應就赫德所呈總署之節署、考究其關鍵、以十三年以前、葡國舊佔之地為斷、十三年以後、新佔之地、均應歸還中國、雖然、其中有可抵換方為兩國之領土、亦當互相抵換、此為勘界之本意、亦即勘界大臣之職分也、

葡國欽使又引英外部介紹文書、若疑華使不認金稅司之葡京節署與中葡之條約者、故引用第三國之言、以為証華使並無此意、所爭者則在如何解釋始合條約耳、華使八月二號第三說帖所言、係指光緒三十年未定之上海草約、或且葡國欽使有所誤會、至於葡國全權大臣與總署之節署、如總署以為然、則當時早已議定、無俟今日始行勘界矣、是則今日勘界、應照本約上考究、不宜別有徵引、更不宜以一方面之徵引、以為根據、葡國大臣既願和衷商辦、以達勘界目的、中國大臣亦當勉為其難、當另具說帖、以憑核奪、

華使第八說帖

勘界大臣之職分、在於保守兩國永遠之和平、地方永遠之治安、人民永遠之親睦、貿易永遠之利益、政治永遠之便利、華使深願葡國公使與有同心焉、

華使嘗言葡國之租居澳門、一為中國効力助驅海盜、一開中外通商之基業、葡人於歷史上、因此頗有榮譽、葡人欲保守此名譽、得澳門以為歷史上之紀念、此在人情之中、若思因此以擴充

其勢力、則大失其來華之本意、想葡政府必無此心、深願葡大臣各體此意、則勘界一役、方有所措手、

華使前數說帖中、業已顯露劃界辦法、今當詳言於此、
澳門全島之內、龍田旺廈各村、被佔最後、中國於十三年以後、既收錢糧、並查戶口、則其主權、完全無缺、照理應將此地全數歸還中國、惟與澳門接壤、將來諸多不便、願以別地以爲抵換、

氹仔路環兩島之上、確有葡人舊佔片土、原應將此已佔之片土、留與葡人作爲租界、以爲來往停留之用、惟與中國轄土相連、若不建築圍牆、以爲界限、亦多不便之處、故不如即將此兩塊小小土地、以爲龍田旺廈各村抵換、離龍田旺廈、係在繁華膏腴之區、與此二處無異石田者、迥不相同、然爲兩國各有便利起見、華使願力請政府准照此法辦理、但不准政府是否允從、

其餘各處、除青洲外、毫無葡人居定實迹、自無庸提議、青洲除士敏得士廠小小利益外、亦毫無關係、不如歸還華人、該廠亦係英人產業、中國可以接連承租、惟葡人所失小小租金、應如何賠補之處、另行彼此酌商、如此則澳門整然一島、一切行政治理均屬簡便、誠一舉而兩得、似爲計之善者、
如此、則葡國無擴張勢力之形、有保有榮譽之實、中國百姓必欣歡鼓舞、兩國交誼、本來親睦、如兩國人民、更加和好、於澳門實有百利而無一害、與於隔海得小小之片土、祇有虛名、而諸多關碍者、大不相同、願葡國大臣俯納華使之言、是爲至幸。

華使第九說帖

葡國欽使第七說帖。所列葡國種種主權之據。早經華使一一駁駁。勿庸贅述。要之澳門爲中國土地租、與葡人、世界上無人不知、萬無疑竇、何得以中國祇有小官、遂謂非中國之轄土、中國一縣之大、儼若一國、亦祇有一二小官、以資治理、何況澳門區區數里之地、此不待辯而自明。惟現在兩使既願和平商辦、前事可以暫擱不提、華使極力遷就、以期切合光緒十三年之條約、日前說帖、以龍田旺廈、與潭仔路環兩島佔地相抵、本極合法、茲再體諒葡人於兩島上所有已經建造之地拋棄爲難情形、允將該兩島上已佔已建之地、仍留與葡、以爲澳門與兩島上葡人交通往來停留之所、惟不得視爲屬地、其餘未經建造之一切地段、無論是否耕種、抑係荒山、均全數歸還中國、應如何分割之處、彼此前往屢勘時、再行妥議、其餘各島、與葡人毫無轉轉、萬不必提、至於河道海道、條約旣無明文、亦無庸議、切願葡國欽使、善體此意、勿再固執。

至於葡使所開澳督各項公文、皆係葡人一面之詞、不合法之舉動、華使難以承認、須知地爲中國之地、未勘界以前、何者應予葡國、條約旣無明文、須待中國勘界大臣指認、方能作準、未經中國政府允給、由勘界大臣指劃承認以前、無論如何布置、如何預留地步、均無效果、竊願葡國欽使、力求實事、勿務虛名、結兩國人民之歡心、以固兩國國家之永好、則豈惟兩使之光、抑亦兩國之幸、且尤爲澳門前途發達之根基、切望葡國欽使、俯聽忠言、

華使第十說帖

葡國欽使第八第九說帖所有指駁各節、仍與華使意見不合、其所解譯上諭三道、尤屬強詞、
華使第九說帖、旣已言明商量辦法、暫將前事擱置不提、茲仍暫擱置、不卽辯駁、以省文墨。
惟是葡國欽使第九說帖、所稱澳門全島、內口外口氹仔路環青洲各島及其水面、向來祇歸葡國佔
據管轄、與中國全無干涉、欲得此數島及海界歸入葡國、雖使難表同情、查條約原文、並未提及
一島字及一海字、是葡國卽在該島內暗施其佔據之術、亦屬背約舉動、中國卽全不承認、亦不爲
過。現因欲堅兩國和好起見、中國旣願將龍田旺廈抵換氹仔路環上佔地、並願將氹仔路環葡國已
建造之處、仍留爲葡國停留之所、是通融已到極點之處、若葡使尙不知中國十分退讓之心、則華
使亦無權再有通融辦法。

至於外海內河、條約旣不提及、則河係中國之河、海係中國之海、自應仍歸還中國、況內河外海
、均屬香山出入門戶、全縣人民生命所繫、藉以自固藩籬、較之葡國僅爲保固澳門片土起見、其
輕重亦大相懸殊、是不獨中國不能輕棄主權、卽香山人民、亦不肯輕棄生命。

試問區區彈丸之澳門、要許多海道何用。今昔情形不同、萬萬無人來爭此土、若因么麼海寇起見、
則岸上炮台、已足鎮定。若果有人來爭、此土亦非此海所能保有。澳門在葡國一方面、海道實爲
無用、其在中國、則爲沿邊相連之海、要害之區、斷斷不能輕棄。葡國若能體諒此意、亦必不
爭。

餘若對面山大小橫琴三大島及其附近小島、本係中國之地、葡國未嘗有佔據形迹、更無分割之可

言、葡國欽使、前日出言要索、旣出情理之外。今日出言、分劃謂爲通融、華使實大詫異、要之兩國應如何通融互讓之處、祇應於澳門氹仔路環三島上設法、其餘各不在陳議之列、葡國欽使、如仍以三島以外之地爲言、則勘界一役、如難成功、非華使之過。

華使之所以必與葡國欽使力爭氹仔路環上荒廢之山者、非爲寶連區區不足愛重之土地、實欲保重中葡兩國永遠之邦交、欲期永好、必使兩國人民、永無猜疑之心、而後可素諒葡國欽使智深見遠、斷不願爭此毫無利害之土地、貽留永久之輕轍。豈惟兩國大臣之幸、抑亦兩國極無窮之利也。惟葡國欽使留意焉。

葡使第一說帖

葡萄牙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改革政治之時、訂定行政之規則、第二條載明管理亞細亞澳門之基業、歸入葡國版圖、當經宣告萬國、均無異議、

嗣因中國以香港讓給英人、又在他處添設商埠、澳門商務、因之稍受影響、葡王卽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諭准各國在該處內外口岸、通商、一律免稅、

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號、在葡京所訂之約及在是年十二月一號北京之約、中國

大皇帝曾承認葡國管理澳門及其屬地、同葡國別處固定無異、並聲明兩國各派員會勘澳門界址、屆時另訂專約、但界址未清以前彼此均不得增減更變等事、因此葡外部大臣、商請中國勘澳門及其附屬地之界址、於本年二月八號、准劉大臣照稱、中國請

願照允、

葡國使臣、携有以上一切案據之外、尚在近百年中葡交涉各書、搜羅多款、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訂約以前、明證葡國佔據其地、年代已久、葡使因為當時彼此界限証出、以免一切爭執、致傷兩邊和好、並悉心考究其意見、應以下各條、作為劃界根據、

一劃澳門連島自尖角至關閘地界即關閘汎、

一劃關閘至北山嶺之中立地界、

一劃內港口岸界、

一劃〔拉雷〕即對面山(凡爾脫)即青州(太巴)即潭仔過路環(橫琴)即大橫琴(唐若望)即小橫琴並及附近小島界、

一劃澳門連島及各島沿邊一帶水界、

葡人在澳門及其屬地、殆十世之經營、始至今日、中國南方通商無復有海盜之患、嗣後他國有續來中國通商、中國由是致富者、實葡人始創之功也、

中國又因國際上緊要問題、尤賴有葡人在此、

葡使為兩國利益和睦及互相尊重彼此應有之權起見、甚欲中國公使具有同心、照上開各節地址、勘劃界線、實為易邀兩國政府之愈尤也、

葡使第一二說帖

澳門及其屬地、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政府與已訂約永認為舊佔地、惟屬地一節、至今未定、

但若欲實在查出初時所佔之地。並其屬地。當先察度佔地之情形。

按本國及外國史所公認者。葡人於一千五百五十七年來澳門。是時正值海盜鄭芝龍在中國南方江海一帶騷擾。葡人驅逐之。遂佔據其地。作為經營基業。

查彼時澳門連島。並附近各島。及附近水界。均在海盜掌握之中。

葡人所處之地。並無管理之人。亦未曾見有中國管理之實。

於是先在該處擇定築城之地。然並未放棄自海盜所奪得之各島嶼。此層宜大加注意。由此足證葡萄牙有管理澳門附近各島之權。三百五十年前。葡人於該處之所為。不外如今諸強之所為。但所得之地。不如其多。既佔據之後。自應據形勢設法保守其地。

當其時葡國所佔之地。僅澳門連島。有水陸防守。以固陸防。惟既設城邑。則非僅有連島。足以自立。此實足以爲統屬附近各荒島之証據。

夫欲保護該連島之葡人。則必須管轄各島。一帶海面。否則或遇海盜。或遇敵人。以及他種不測之事。則葡人難以保有。即城池亦恐失守。況且葡人已有甯波泉州爲前車之鑒。

佔據已定。即在潭仔及河內。設口經商。即入水最深之船隻。亦能拋錨並行船。一無窒碍。或因防禦之故。或因行船之用。而有所建設。均不能不有此相連之島。

葡人自逐去海盜之後。即將該地開闢爲殖民地。歸葡國主權。中國政府既未嘗反對。中國官員亦

未曾有轉轉之事。

直至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中國政府在澳門海峽。建立關閘。以分該方面中葡交界。並在北山嶺建

造炮臺一所。歸其管理。然於附近各島。並無舉動。若使中國不認各該島爲澳門之一部分。則必不如此之辦法矣。

以後藉葡人之保護。附近荒島之中。漸有小村。該處居民。賴葡人之理治。得以安靜無事。有砲臺兵役。以防外來敵人。及常至該處之海盜。及至該村等。逐漸擴充。已非城中所能照管。即派員專管。並設兵勇。建造炮臺並防守之具。及管理百姓產業。相延至今。

以上創設澳門各基礎之情形。

最初創成之事。通商、設文武行政官。數百年來。實力奉行。葡國於澳門連島及其附近各島主權。層層進步。而該連島等。遂成爲歐洲在遠東最早之屬地也。

澳門及其屬地。經此種種事情之後。遂歸爲葡國主權。然亦須查究所佔之地。是否在公法所允許必須之界內。

公法第一百九十五頁。內載李氏問。如一國佔有定地。照輿地情形。收入版圖。應在何處。

當有替氏、哈氏、白氏郝氏。並及他有名之法律家。對答如下。

如得地之人。欲復其地。不必處盡行佔到。但佔其一部分。及有全佔之心。已足證其實有盡佔

該地之據。與尋常法律分一產業者不同。蓋公法之地。既大勢難全行開闢也。

總之平正辦法。必須有佔據之實情。祇須各處地方在佔據法權之下。即爲其應得之分。如以上所陳者是也。惟強或因私利。擅出悖理之意見。其實此種題目。須問其實在管轄之所至。其與興地山水形勢如何關繫。及一切舉動。是否表白佔據該地之心。

葡人佔據澳門已有三百五十年。而並無貪欲擴充其地之意。所願僅欲在海陸上一最小之地。足以

防禦、以便抵禦敵人及海盜等。

葡人亦無意推廣其權力於內地。然連嶼須其四圍之地相連屬者。方成用兵之地。此爲防禦所必需。此等島嶼。如拉巴即對面山。凡爾脫即青洲。太巴即滑仔。過路環唐若澳即小橫琴。大橫琴。並附近小島。其地既小。又無居民。中國亦未設有管理之人。此等島嶼及相連之水界。因澳門而能成立。葡人按以上公法所載。並鑒於往事。即因當時之情形。惟求保全其地。中國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設關閘以分連島及內地之界。其時葡人已創成澳門之城。而中國於被佔諸島。視若無事。

在公法上。詳細條例第三十八條。據馬氏云。倘無一定之界址。一國被別國將所佔之地。并其連近小島收回。不得及其可以佔住已經管之界內。管澳門並各島。向無居民及農業。並各種經營形蹟。實一荒僻之地。現在中國沿海一帶。如此種地方尚多。其他係葡國舊佔已歸葡國主權。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訂約之前。葡國管理其地已久。然北山嶺至關閘一帶中立地方。即澳門交界之處。當與中國劃清。

澳門之連島

澳門爲葡國陸路之屬地。該連島於葡國已久。其北有極狹之海腰。與中國南方廣東省之香山縣相連。

被葡人佔踞已三百五十年。並在該處設立行政官。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約。中國允許葡國永遠

管理澳門及其屬地，凡其當時已經管理及佔據之地，自當一併作爲中國允許。至於前山官員，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所築關閘，即現在葡人於一千八百七十年所築（森散脫）門牌樓之處之中立地，作爲北方界限，決無可疑。

中立地

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前山官員所築關閘，即現在（貴爾谷）門，原爲分清葡華界址，是時澳門已爲葡人所佔踞，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因總督亞馬拉被戕之後，葡人遂佔及北山嶺炮臺，於是關閘至炮臺一帶地方，盡爲葡人所有。葡國政府，因尊重中國政府起見，遂停止將其地佔踞，而與該處中國官員相默認作爲中立之地，以葬埋棺具、前山馬路、中國葡國，各據其半，葡國並設立路燈。

如此辦法，約有數年，彼此均無較轉。

然不久前山執事人員，屢有侵犯此默許之中立地，因此葡人遂將北山嶺利權旁落，在葡人一方面，時時責備中國此種之侵犯，蓋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約，彼此均應有現時之情形，於將來應勘之界地，彼此不得更變，至於此地之中立，應視爲早定在先，且有必需之處。（一）爲免各種轉轉故，故於澳門及中國之間，應有一中立地。（二）爲其間有墳墓相沿已久，自應遵守不得撓其安靜。

內口河流

若以內口作為屬地之界址，則其河當全屬葡國，更無可疑者，因其界於連島及附屬地之間。

按之萬國公法一百六十七頁、六十八頁。李氏曾云。若交界處有河流。其河亦可全行統達一邊。而以一岸爲界。如此則河面全屬某國。卽其河邊之岸。亦爲所有。蓋其亦與河流有相關之處。倘遇此種邊界。當有足以証政府有管理全河及歸國家主權之案據。

今此河界於葡屬地之間。則應屬於葡國。固公法一百四十二頁李氏有云。一國應有之水線。凡繞穿其地之河流。自進其界內以至離開。均歸該國版圖。

引証公法。則此河應歸葡國。故葡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曾布告將該口作爲各國通商無稅口岸。、當經各國允許。卽中國亦無挑剔。並自知無從阻撓。此卽默認葡國在內口之權。並及同時宣告各國無稅口之主權。並且在條約中已承認爲葡之地。

在北京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約。中國允許葡國永遠佔據及其附屬地同葡國別處屬地無異。無論在訂約之後、及訂約之前。凡有別國兵艦商船進口。皆葡人料理。與同葡人在別處管理屬地口岸無異。並無絲毫放棄主權之處。葡國因有主權。方能允中國在該處水界內借用設關義務。以利庫款。

粵督瑞、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有照會與葡官。謂澳門歸葡國管理。並承認葡國爲該地之主。如此類華官之證據頗多。

中國政府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第六條。亦首承認該口歸葡國主權。因此條中載有是年此約之專條。在專條中第二三款。曾關及澳門口岸。於此可見設使該口非歸葡國之權。則何必立此專條。、自訂此專條。中國因此所得進取甚鉅。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上海條約附屬專第二節第一款內。葡政府曾與中國在內口通商特別利益。此事更足爲中國政府之承認該口歸葡國主權之

憑據、

除此種國際上憑據之外、尚有無數管理其地之案據、足以証葡國在該口主權之長久。在該屬地之官報、至今年代已多、已積成巨冊、其中凡關涉澳門政治之事、不能盡錄。於此、葡員深望中國欽差大臣准其將此報奉呈內省、（甲）海巡章程、治安及衛生章程、並澳門海政廳章程、（乙）內河漁業及捕蛤章程。（丙）貨物進口出口表、（丁）口岸及行船稅則、（戊）預防颶風之辦法及覈測各種災異之報告等類。

凡葡官在該處各種管理海面之政策、均無不備載、至於表面上一切、如溝通河渠、築堤岸、造碼頭、設燈塔等費、皆葡人料理、各國兵艦到此、皆須有葡國人情紙。

內口為葡海軍駐紮處、並有水巡日夜守視、並有划船帆船、以保護行船及海上並內河居民、各國船隻進口、當恪守該口章程、並聽人管理、再各國兵船到此、其升砲致敬、皆為葡國、即中國兵船到此亦如此、

設海底電線直至香港、得以與中國及歐洲相通、其費皆葡政府所給、總之自亞婆石、（亞不賽亞先）（亞婆石）與青洲之間、向南直至河水流入大海為止、因其本有之特別權、復經與廣州官員商定歸葡人獨自管理、無需他人幫助、葡人管轄內口、始終不變、如此相沿甚久、以固葡國主權、當為各國所公認、即中國亦曾允許在先、復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條約、明白承認、

對面山（拉巴）

此島在澳門對面少西、而相離極近、於此可見為澳門生成屬地、並且亦不可少之地、

按費氏所注馬氏細解，謂公法大概兩國割界，劃界之員，當注意於

若有關於某國之處，即屬某

國。

此條與對面山及澳門，有特別關係。因兩地之山，彼此相對。故葡人於初佔澳門，即知當據對面山，或為防海盜騷擾，或為抵禦敵人開辟之用。設使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葡人不佔對面山，則荷蘭人易於到此，而不致為葡人所却退，並難保其今日不在該島騷擾中國，不能如葡人三百數十年以安靜相處也。

澳門居民日用必須之水，全恃對面之（黎倍賴衙朗）（銀坑河）來，澳門之船，多數皆取水是處。若此情形，歷來皆然，未嘗變易。因後來在澳門覓得之水，尚不敷日用之需，故此島變成不能少之地。

對澳門一邊之海灘，葡人以之為修理船隻及洗船底之用。此俗至今尚有。

葡人又在該處設立船塢，置炮隊守護。現今尚有十七世紀中所繪之圖，足以為其確有之証據。再此島於葡人初到之時，實為海盜藏匿之所，並無被人佔據在先。其荒僻與無人管理無異。同猛獸之巢穴相似。葡人於一千六百八十四年，尚曾擊獲數頭，其時中國於該處，並無執事人員。遂為葡人佔據，自是因澳門執事員勢力所及，並藉其不時之保護，該島漸有小村，而特城中管理。

葡國雖於該島並未置有長久兵役，然既管理其地，即主權未失之証。按之公法及私法，在二百九十九頁李氏云，若一國欲使所得之地，能保不失，不必定作形式上之佔據，該管土地之國，但籌及一

蓋不僅

切管轄行政之事，以便隨時得以管理。

澳門有巡警當至此島。或爲巡邏、或爲捕匪、以及他種事故。該處犯案，亦歸澳門審判廳審理，並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及七十五兩年，曾兩次派兵至該處。此皆預籌管轄之辦法，以便保守其地。前一世紀之中，澳門總督爲便利中國行政起見，特准在彼處行政。然於葡國主權毫無放棄，並曾將漁戶遷至黎倍賴衛朝河，中國官員亦皆贊成。

故此島若據史記員所考書，並及葡人在彼一千八百年前後所行之禁令，則按公法當歸葡國。且葡人常利用其海灘並其水源，再查歷來管理其地之政策，則此島按之事情，亦當屬葡。中國廣州官員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訂約之前後，雖有在其地侵犯葡國之管轄，然此種舉動，僅能爲侵犯約中之現時情形之謂，不足爲中國奪回權利，又不足爲盡滅葡人數百年來所佔據之地。

青洲島（凡爾脫）

此島小，在葡人佔據之先，有（散若才夫）教院之教士，在彼居住。其間出花石，葡人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訂約之前，已將其地租給爲製造士敏總土廠。其歸葡國主權已久，並始終未經中國管轄。葡人加增沙灘，故其數年來成一長堤，其上築馬路，以此得與澳門相連，在該處有船塢，可以泊泊。至內口貿易之船隻，其附近水內，即爲捕鱉之所，按時納稅於葡官。按以上管理情形，並其既在內口水界之內，則亦葡國屬地之一部分，如此該島已包括在葡國土地內矣。

潭仔(太巴)

潭仔、於葡人佔定澳門。即當作葡人所有。蓋為最大船隻進口必經之路、其口內可以拋錨、其口岸砲台並公私之房產及居民之多為葡人、除澳門外最緊要之屬地矣。

前一世紀之中、該島居民日見繁盛、葡官即造(太巴)砲台、以為保護及防守、迨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始在該島設立行政官、並不時添派兵役。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復在該處蓋造教堂及各種公屋。

此島全島皆歸地方公所管理。專司市場墳墓、凡一切關涉地方上之事、公所領袖、為該島總理官。大概以一武員充當、由澳門總督派委該地居民、按時繳稅於葡國、中國官員、亦謂如此管轄殊屬有益、即其向澳門葡官索取逃至該島之罪犯、已可概見。

澳門附近小島、雖未如此島之發達、然其屬葡國主權、於此可見。
該島於驅逐海盜之後、殆與荒島無異、旋有澳船來往、漸成伊等之口岸、幸賴葡人在此、所以禦險一切、日見週密。伊等始永居此島、遂成中心要地。於是澳門之政治、亦隨此島之進步、大為推廣、而該島始終為澳門之附屬地。

過路環(過路環)

此島雖不若太巴之緊要、然亦全歸澳門統轄、或歸澳門直接號令、或歸太巴之總理官管理、嗣因戶口日見繁增、並為防禦海盜之故、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該島派兵駐守、相沿至今。

又陸續在該島蓋造兵房、設炮台、及建立各種公所。於該島極東之處、創立(過河)瘋癲院、遂將小橫琴之(叭剎浪)瘋癲院內女人、遷移至此、以別男女界限。

過路環之居民、除納各項公家稅銀外、須繳鈔捕蟻及採石等稅、瘋癲院左近之(過河)村、一切行政、皆由一員執事人員所派之人管理。在該屬地官報、大概均有葡人管轄過路環之証據。葡人管轄該島、為中國官員所允認、又督學交逃犯至該島等事、於文稿中、尤承認為葡之地。

小橫琴(唐若漢)

此島於五十年前、尚極荒僻、與其初時情形無異、嗣因潭仔設有葡官、該島亦逐漸有石匠漁人到彼立成小村、請葡官保護、並在潭仔葡官處納地方稅、又在屬地行政廳繳給挖泥捕蟻及執業等鈔、及村莊稍大其勢、當有管理之人、於是每村皆由潭仔行政官派員管理、因此島亦界內之一部分也。

葡國政府復在該島立公家學堂一所。

該島之北在(叭剎浪)已早設一瘋癲院、凡屬地內犯瘋癲者、並及中國附近各州縣之犯此病而被驅逐者、皆在彼醫治、其費全由澳門行政處發發給、如遇該島有匪人行兇、或地方鬧亂、葡人即馳往平靜過路環及潭仔地方之報告、及屬地官報內、足以証該島歸葡人管轄之憑據甚多、該島向無中國執事人員、迨訂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之後、始有華官、而自此生出有碍兩國政府之轄

轄、但當知此島民間程度尚低、然數百年中、該處並無華官、因此葡官按其政治之進步、因其保守之權而管理其地、葡國之有此地、相沿甚久、其地居民、亦歸葡人保護、並抽納稅項、葡人實該地之主、亦未曾有他國在該地有主權之明証、

大橫琴（橫琴）

澳門管轄大橫琴之辦法、與（小橫琴）無甚分別、此島居民四百人、皆向澳門行政廳納公稅及挖泥捕蠵等鈔、並屢請葡官保護、此島亦潭仔該管之一部分、其間有潭仔地方公所所設之學堂一所、

水界

若仿照應遼之小三海里外分劃水界之辦法、則內中得失甚鉅、葡人爲免爭執權力之謬轄、當就以下所定之界址分劃、然葡人應有之水界因此縮短矣、

其分割如下

甲界線、自東向邊岸就舊關閘起、沿岸向北直至與九島中最大島南面之平線相接爲止。
乙該平線自西起、東行至與九洲洋九島最大島之南部之直線相接爲止。

丙該直線復由南直下至與大橫琴南三里之平線相接爲止。

丁大橫琴南之平線從與第一條之直線相接處起、西行至與對面山西南之直線相接爲止、
戊對面山西南之直線、從與大橫琴相接之處起、至對面山西南爲止、

已該直線卽繞對面山西南沿岸北上、再向東行至與青洲亞婆石中間已定內口之直線相接為止、
葡勘界員、將以上各條意見、呈諸中國欽差大臣、並決其必謂內中各條均屬合格、並甚有理、蓋
因照此界限、則按諸數百年來之情形、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訂約之意、及籌備劃界時防禦界民
暴動之辦法、均無不合。

照此界限、所有至今未明之處、皆得分清、再界內所包括之地、皆葡國本有之地、其地雖小、但
為自固防禦所必需、卽香港地勢、亦同一情形、故英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條約之中、及一千八百
九十八年清理九龍案中、為擴充土地、所得中國讓地極多。

再葡人未嘗行損失中國財政、並思擾亂中國政治之事、葡屬澳門口岸、在中國已同自有之口岸無
異、中國尤不當忘其香港因此口而財政上所得極大之利益、
澳門屬地、若照葡員所擬界址、分清界限、將來如遇各國為難、則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第三
條為之担保、故照此割界、於中國有無窮之益、並可以免種種轉轄。

葡使第二說帖

本月二號會議、中國欽使之第一及第二說帖、對答葡使第一第二說帖、其中所載已往史記故事、
多有失實、惟葡國在澳門及其屬地之主權、歷年已久、早經各國公認、而中國復於一千八百八十
七年、訂約承認、故可無用深究、

然兩說帖所載、則葡使之所見、與華使不同、
就澳門為租地而論、且所至僅在三巴門、水坑門、新開門以內、

但據中葡並各國史人均謂澳門屬地，始自十六世紀，而大半謂創於一千五百五十四年。當時該連島全屬荒地，至若有人管理，並無形迹可查。該處原無城門，乃葡人在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六年間所闢，即城牆亦葡人所築。

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中國在土腰設關閘，以限香山及葡屬之界。

在一千五百三十七到已於土腰分清界限，豈能反以五十年後，在南所築城牆，憑爲界址。關閘之門，直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尙十五日開啓一次，以便葡人置辦糧食，至是華人在關閘內居住，有干禁令，故城牆以外，關閘以內，向無華村，而葡人因之作爲菜園，以應日需。按葡人佔據其地，百有餘年，藉葡人之保護治理，始有村莊成立。照此，則村莊成立在後，何得作爲被葡人所佔據。

年繳五百兩，其緣由無從查明。

據史人所云，或謂係贈禮，或謂津貼通商之費，又或謂地租銀，其實自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起，中國確有此項進款，嗣因葡國商務利權一失，遂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停工繳納，即使作爲租銀，則租契何在。

不但現在無從檢出，卽向來亦無此契，豈能造出此種意想之名目，及各種無形之事，爲翻倒有年代實在之事情，且其案據確實可致，如葡人所築之城牆尙存，及華人所設關閘，亦尙有遺址可查，三巴門、水坑門，由葡兵守護，若謂界址在此，則華兵所守之關閘，何必關閉，蓋因中國國法，

不准華人進洋人地界、亦不准洋人進中國地界、

即為按切中國國法、亦宜以關閘為華洋之界、

在中國欽使說帖、疊訴葡人在澳門及其屬地之種種侵佔、
此則因未曾分別以平和永遠佔據之未開闢及無人管理之地、及以強佔盜取其有人管理及已開闢之地。

若葡人則係明白平和、當衆佔據、並開闢此無人居住之荒地、經營產業、創設民居、設法行政、中國並未阻撓、復抵禦海盜及外來敵人、以保守其地、然始終未以強詐辦法、亦無損害於人、因此中葡之邦交、三百數十年來、時形親密。

中國欽差謂澳門及其屬地、僅為租與葡國、故仍歸中國主權、

查向無此種合同、

歲續之款、既未能必其何用、然澳門及其屬地、歸葡人主權、業已長久、雖有此項細款、亦國際義務之一端耳、（博郎氏公法第三百五十八頁）

惟既失其真名、似應按照公法、將此款名、目為義務、主權全在葡國、此義務燉目、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即停止繳納、計至今已不止一代矣、

此因按公法、凡物遇有限期、即應豁免、

又按公法、如應盡義務之國、或因政法發達、或因治理、或因國用之故、以及享義務之國、有一代之久、未索享物、則此可以豁免、（博郎氏公法第三百五十九頁）

如果以應給之費、作為租地納款、在合同中載明、凡云租者、則產業已租、業主僅有收其租利之

權。

若一國因國事。故將地讓給他國。而已僅收其利。至於管轄之權。則隨地而易。歷此。則中國在澳門已無主權。按之舊事。澳門自創成起。始終歸葡主權。且歐洲沿海諸國。在一千八百三十年以前。嘗繳納欽項於斐洲諸野蠻國。然未曾因此而變易主權。

若欲追究已停繳之五百兩。無論其為何項作用。於葡人在澳門主權。並無關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雖無島及附近水面字樣。然焉有缺此數事之理。且中國已認明葡國永遠管理澳門及其屬地同在別處之葡國屬地無異。

且約中亦未言及村莊城壘租地等字樣。

茲將條約及葡京草約。並兩次議結前各案詳細研究。明指連島為澳門。隱指各島及水面為屬地。祇俟將來劃定耳。如果條約申明將葡人禁錮在澳門之內。萬無此理。若果然。則可實行中國欽使之意見。以收滅澳門屬地。謂其屬地當在澳門連島上之一部分。如此。則全反對實事。其屬地在連島之外。衆目共覩。而能明辨者也。

今更責備葡人侵犯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條約所謂現時情形諸事如左。

甲築土腰與青洲連接之堤。

乙勒收蠟田稅鈔。

丙禁阻中國兵輪在對面山及內港各處停泊。

丁勒收地鈔並各項捐。

戊派巡兵編門牌、
已築馬路及別種工程、

庚縱容走馬、

葡使將先六款應承是實。並謂確在訂約以前、及訂約以後、次第舉行。以爲保守其地。並遵守行政章程、以固葡國主權。

至於末後一欵、葡使深爲惋惜其載列在中國欽使簽約又憑之內、私貨各處皆有。且澳門旣係無稅口岸、又無葡人所設關卡、則無所謂私貨。若貨物由澳門出口、進中國地界、而中國官員不令納稅、則其到中國地界、方成私貨、故此若果有私貨、其過當在澳門左右之中國官員、而在葡員也。

葡員因爲實行北京條約附屬之專約、協助中國關員、抽收澳門出口鴉片之稅、以保中國財政、中國欽使復於說帖中詢問、謂若澳門無島及水面、不能圖存、則香山縣屬、若無島及水面、豈能自保。

澳門成立、而得中國爲鄰已三百五十年、澳門存立、賴有島及水面、香山舍此亦能存立、其事顯而易見。

香山之存立、實賴葡人在此爲之庇護、即此一端、中國亦應許葡人在此居住。
從前廣東及香山、因海盜爲患、大受驚恐、以至航路斷絕、而附近三十里之居民、悉皆遷避、後卒、爲葡人驅除。
故賴葡人佔據其地、香山得以安靜。

如遇中國有患兵災。葡人在澳門。因其中立。於香山及中國。均有裨益。香山縣屬。亦有水面及島嶼。或有人管理。或無人管理。香山因澳門口岸。並經葡人驅逐海盗之後。獲益甚多。葡使惟聽候中國欽使之命。會同履勘。以致究其所謂澳門之屬地。並願中國欽使對於澳門及其屬地行政之案據。一變其宗旨。因此種案據。既無不合法律。又係確實。並按切葡國憲法。且勘界員亦不得忽視。凡可以研明其事之案據。以盡其職。理斯波阿之草約。既有中國大皇帝批准之北京條約重為聲明。又經中國政府核准之後。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十七號。奉旨命令登幹畫押之件。故其信行。亦不可忽視。

中國大皇帝諭旨。及批准之據。均係蓋有硃璽。洋人至中國內地設立學堂醫院。均須經中國政府允准。故其在該土地仍有主權。至於在澳門連島及各島葡國官員用官費所設之學堂醫院。係葡人在葡國久有之地。行其政治以施行主權。至於中國欽使說。中所述。如城門。村莊。城牆。侵地。租地。用於指明澳門屬地。當在澳門之內。條約既未載有此事。亦與之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因此葡員再請中國欽使留意。於本月第二號會議。葡員交出之說帖內開。從條約中詳細研究其澳門屬地當在連島之外。若中國欽使能就此辦法。則在葡使一面亦能遷就。以冀克全使事。於兩國均有裨益。

葡使第四說帖

中國欽使於西八月九號會議。所授葡使之說帖。其第一說帖開端一節所言。深合葡之意。

惟下節則葡使不能服從。無論如何。即照華使所云。將葡人自佔之地作爲租地。其主權已隨地而易矣。

且即使從前係屬租地。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起停徵之後。租地名目。業已撤銷。即使係屬租地。亦因葡人佔據在先。事已如此。故中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承認永遠佔據。至於已前或爲租地。或爲葡人無主權之地。已往之事。在不應辯論列。况承認一國永遠佔據並管轄其地。即承認一國在該地之主權。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第二條。對於葡人之在澳門及其屬地。如同葡人別處屬地無異。是已承認葡國之在該地確有主權。葡使茲將中國欽使十問。逐條答覆。

一問葡國何爲於佔據地歲輸中國金二百餘年。

答。或因原係贈禮。隨後允改而爲歲輸。或因佔地交付主權。而有歲輸之別約。

二問葡國既將全島群島佔據。是主權業已在握。何爲求中國承認。

答。葡國並未請中國承認。係中國因欲協助抽收在澳門洋藥之稅。自行承認。先由中國派辦德至澳門。復由中國大皇帝派金登幹向葡京政府承認。實因葡國有在該地之主權。否則何必多此一舉。又何必向一無管屬其地之權之國。在該地協辦一事。

即使係葡國自行陳請。不過中國未曾承認之故。不可因此遂謂葡國無澳門及屬地之主權。猶之比利時之在剛果。不因英國一國不認其主權。遂非剛果之主。

承認一舉。於中葡兩國均有裨益。既免兩國之誤會、且免人民之爭端。

三問葡國既有一切主權。何故與中國訂光緒十三年之條約。
答。因對於人民職分應爾。兩國比鄰。須將國務財政。以明文劃訂。此各國之所以有訂立條約
之職分也。

四問葡國既有主權訂約。協助中國辦私。有何相當之利益。

答。葡國之利。在子取悅中國。結聯友誼。及整頓公共利益。

五問葡國既有主權。何為與中國訂此有損無益之條約。

答。兩國政府立約之時。自因彼此均屬有益。必須實力真心奉行。不相侵犯。始能損益無所偏
倚。

又問何以未得中國允願。不能將自有之地。讓與他人。

答。條約議結之前。葡使先發此議。以便利中國。以期保全中國治安。中國欣然允從者。正因
葡國有此主權。若因事故開發此地。便與中國利益。大有妨礙故也。
條約所載。非允許。乃係同意。總之此係葡國待中國忠厚之意。

六問中國若無主權。葡國何以認此專條。

答。此事係屬相反。此條係葡國擬允為中國承受。正因葡國有其地之主權。而為中國所無也。
又問葡國何以不與別國訂此條約。

答。若在澳門。並無第三國與中國有同等之利益。葡國自不能以此允他國。若他處屬地。葡國
亦曾將此種利益允許友國。

又問中國何以不與葡國訂別處土地似此之專條、

答、中國與別處土地無關係、但在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木狀皮克地方、與英國亦訂有同類之約、而葡人在該屬地主權、無人疑及。

七問葡國既據全島並附近群島、設官而已、保守而已、開闢而已、何必問及中國承認與否、

答、同第二問、係中國自請承認、

又問因何氹仔路環之上、祇有些微建造形迹、餘地甚大、全無布置、何以其他各島、並似此形迹亦無之、

答、不能一日之間、各處工程盡滿、但應時制宜而已、

氹仔所謂徵些工程者、則有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築大炮台一所、內大炮頗多、工部局一所、兵房多間、教堂一座、學堂數間、及醫院一所、此外尚有公家之屋、

過路環公產類是、此外尚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築炮台一座、

兩島之民、合計不下八千衆、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之前、歲徵之稅、在三萬元之外、其管理地方所費、尚不止此、

兩島地土苦瘠全係石塊、僅有石工而已、
自有此島、已數千百年、葡人所經營、遠勝中國、蓋其地在葡人佔據之先、中國向未嘗經營故也、
至於別島之村莊、尙不足道、統計貧民不到千人、

凡一切關係彼等保安之處、已爲辦妥、如設學堂、保護挖石及捕蠍等事、
別島中亦有醫院、以養治癱瘓病人、其費盡係政府發給、

總之就其時宜、而爲其所當爲而已、

八問葡國旣已佔據、則澳門自爲中央行政機關、何以歷來華民詞訟、又歸香山縣審理、民人自投訴者無論矣、何以在澳門犯罪之人、葡官有逕行移送香山辦理者、

答。在十七世紀將完之時、澳門確係一絕大行政之地。其城之緊要。較今日尤甚。

斯時其地、向無華人居住。檢閱香山縣志即知、
迨至十七世紀之末、香山及澳門之間、始能任意來往、葡人亦漸准華人在彼居住、
華人由是在城廂內外、始立村莊。

旣非生長澳門、與彼處之民不同、風俗不同、教養不同、習慣法律又與澳門之法律不同、
自應以其本國之法律對待之。勿改其風化方爲公道、

而中國之政法、葡人不甚諳熟、

故與香山官員約明、遇在澳門華民不治之事、由華官審理、並照中國律法懲處。

當經華官允許、係屬私誼、並非畀中國以主權、亦與葡國主權毫無減損、
且亦並非將審判權讓歸別人之義務、致葡國之主權、有所缺憾、蓋其審判係在香山、而不在澳
門、因此與土地主權無損害、

凡華民赴華官訴訟、不外遵守澳門地方之章程而已、
訴訟之外、香山官員所判斷之案、除賄錢寢數事外、並不得在澳門執行、且今日各國在別國竟

有審理之權、然於此國之主權、亦並無絲毫影響、

後來葡人亦漸悉中國法律及其風俗、華民亦已久居澳門、以生以長聚集成族、葡國法律、已可施行無碍、因稍爲更變、以更習慣中國風俗之居民、於是建設華民一切詞訟命犯等事、從前葡人以公道之故、承香山官員之私誼、而聽華民之詞訟、已不足以畀中國之主權、其後以此舉爲多事、不煩華官審問之私誼、然華官尙有時遣差役至澳門騷擾、迭經葡人拏獲、後由華官致歉辭、始行將該差役釋放、似此案據、不一而足、

又問試問中國若無主權、能如是乎、
答、所以能如是者、皆因中國已將在澳門所有土地虛名之主權、轉讓葡國、而葡國確有其實故也

九問中國官員何以得在澳門張貼告示、

答、因葡意謂合宜允許之故、其有爲葡人所謂不合者、即隨時扯去、

十問從前中國

大皇帝諭旨、及廣東督撫所定章程、葡人、何以施行惟謹、
答、此時澳門行政、僅適用葡國法律、一切、旨諭、或逕由葡京直達、或由葡官印度總督轉致、

間有因澳門行政更動、或因總督初到、致爲鄰邦官員一意糾纏、故此不能作爲長例、祇可爲一時破格之舉、且隨後即得、屬印度總督之命令、及其所要求、
葡人無論在何地方、即在本國、亦恪遵外國法律、因於國法無關碍也、其在澳門尤甚、因其間

華民極繁、故用敬禮中國

大皇帝、如同敬他國君臣一例、以爲該處華民表準、若中國欽使能稍攷究史記、則不難查實澳門向行法律、僅有葡國法律、卽中國官員亦遵守此律、如華官游歷至澳門、一入關閘之內、便不得鳴鑼、所有以前一切過舉久已更易、與現在毫無效果、

以上十問、中國欽使結語、葡使應再駁復、

一謂各島向來被佔、此事有外形可據、在氹仔路環、尤顯而易見、久已爲衆目所觀、
二謂中國有主權、但中國業已將其主權、並地讓給葡人矣、

三謂澳門係租地、即使租地、然不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以後、

四謂當照約勘界、葡使自至香港以來、除此外更無他求、

五謂中國將以租給葡人之地、給與葡人、以便其自行管理、該地已屬葡人、且受其管理已三百五十年、更無須給授、

六謂中國將照約劃澳門屬地之界、並查舊時形迹、將其屬地給與葡國、查條約所謂屬地、並未指明、當從察度條約之實意、並訂約時之議論、及佔據以來之事實、並用理想得之、不能一意强求、旣違背理想、又不切條約中字句意義、及全篇之意、在葡使第三次會議、所交華使說帖、業已叙及、在關閘以南、遇浦舊時之砲台、以守葡人所佔海陸之地佔據形迹、其中盡可根據、七謂約中並無島嶼水面字樣、約中亦未敘及關閘以內、城牆以外之地、與中國欽使以城外近城之地之村莊、

八謂華使不能提議島及水面、水面與陸地、輔車相倚、况水面向歸葡人管理、內口並有巡警、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政府此項歲費、在五萬元之外、即條約對於內口、尤為關切、蓋鴉片均在是處裝卸、因之中國得葡國協助、防此項偷漏、葡使可將一切案牘、呈示中國欽使、以証條約亦有關涉島嶼之處、並望中國欽使對於提議島及水面、不再推辭、九謂若葡國政府、在條約之外、有所要求、華使不能照辦、葡使決不以不合法律、不切佔據時情事之界限干涉、惟有照約詳細切實辦理而已、

葡使第五說帖

中國欽使本月九號說帖、凡九述澳門始終係租借地、由葡人繳納租銀、葡使今當簡明辦駁、一借地以及有租金之租地、不相並行、或係中國文字之巧妙、總之其地若收租金、即不得為借、二查向無此項契約、惟自佔據其地之後、曾有一時繳費于中國、究不明其確實來歷、若係租金、則兩國必有租據、將管轄之權並地、一併轉授、若無契約、則管轄之權應隨地而易、三葡人自有此地、已歷三百餘年、未經中國駁拒、係屬實行佔領、於是按葡法律管理其地、並建築炮台多座、及他種官署、抵禦外人侵犯、並中國永難驅除可畏之海盜、及中國土匪復次第舉行形式之佔據及實在之佔據、各國無不公認、至於無形失實之傳聞、並後起尋衅不憚之事、均應視同無效、

葡使並未道及中葡兩國曾有兵訛、

葡使以兩國能永遠和好及交涉平和、深為欣幸、

葡使所言、係在澳葡人抵禦華人之事、為近代之歷史、可以數語記錄、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號午前、即總督亞馬拉被戕之後、數千華人、均持兵器至北山嶺炮台、及附近各處、意在起訛、

澳門暫時政府、即派兵至關閘、以增厚該處兵力、華人即向葡兵開砲、於是互相爭戰、晚四點鐘、葡人已近砲台、葡人即攻取砲台、華人散亂、棄下砲二十尊、軍火無數、

此次戰事、中國政府並無責任、
以故奪得之地、不行佔領、即作為中立地、

中國欽使定能斡結此事、總以仍守中立、較為妥洽、以杜後患、其辦法定能使兩使分受榮名、在答覆之說帖、尚有當按實事聲明之處、前朝並無華官在澳、蓋因一千六百四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間、明代傾覆之時、關閘以南、並無一華民、

關閘實由香山官員任意數日一開、

同日即由大隊文武官員親臨關閉、復由廣南韶連道印封、

嶺南誌亦曾確實登載云、澳門全係洋鬼居住、其間並無華民一人、
誌書尚有一段、經徵引在首卷八十七頁內云、澳門係一小海腳、狀如蓮葉、其莖臥于水中、全為外人所居、並無華人、

如此既無華民、則必無華官。

自經倭人侵擾之後、在沿海三十三里以內、本禁華人居住、至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七月、廣州始奉上諭、准百姓重復有沿海居住、惟各島不在其例、

葡人來華、與外洋通商、在林福（譯音）撫粵之時、粵撫甚為注重、故特允准、蓋於兩廣財政有四大利、

一千五百二十二年、復下通商禁令、惟電白（譯音）及澳門不在此例、
澳門創成已百餘年、中國向禁外人在該處與廣州通商、自一千六百六十八年起、葡國輸銀十二萬、分三次繳納、始弛禁令、

因此之故、并因巨艦免至黃埔之故、遂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准廣州派關員至澳居住、

關閘此時、不復關閉、葡人亦准華人入內、并在該處停留、自是華人漸在連島久居、

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因與澳門交涉之故、香山始復設一官幫理、迨至一千八百年、始有左堂來駐澳門、職若領事之類、

嗣因關員及左堂在該處頗多過舉、遂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被葡人謝遣、

查澳門確實來歷、明白四至、無從稽考、關閘門既向由華官關閉、廣東雜誌又云、澳門並無華人、盡係外夷。中國史家又云澳門形容、係一海腳。狀若荷葉、其間僅有夷民居住、並無華人。諸如此類、已足以資致証如下、

一全島自地壘起、盡為澳門。當以關閘為界、（關閘以印封關閉）
二佔地之界、不在葡人以後所築城牆之處。

三葡人佔地百年之後，始有村莊立成，其或係由葡人允許，或如華使所云，由葡人招徠，故不能以此本無村莊之地，作為澳門屬地。所最可根據者，則以後會許澳門復准垂官駐紮，以辦通商交涉及僑民之利益，華官並非為管理外人而復設，因葡人自能行管理之權，故得將該官員發遣，此皆有確實年代及事實可考。全島及各島合成之澳門，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五月二號改革政之後，該地作為葡國公產，當經澳門總督在上議院內，會集官員居民並左堂之前宣布，蓋其時左堂尚在澳門，該員並無反對此舉，即中國亦未嘗有後言，華使問中國曾於何時將管理各島全權，授予葡國，雖特別字據及直接之允許，實未嘗有，惟默認及間接筆據之允許，則比比皆是。

各島本屬荒棄，葡人佔據以保有之，以治安之。

中國未嘗反對葡人佔據之管理，為時甚久。

中國實承認葡國久佔已行主權之地，故常向澳門總督索取逃犯，似此解犯請求，指不勝屈，足以為兩種承認之據，一承認葡國有管轄之權，

二承認其地係屬於澳門，故請求中，亦言為屬地。

有此屢次之承認，屢次之請求，華使尙謂葡人在彼設立審判廳為濫權，若非有此審判廳，何以能應中國交犯之求也，此誠不合律法之責備。

華使又屢責葡人狡謀，暗佔土地，

造砲台及建各種公私房屋，施行內外文武政治。在極小之地當十萬人之前。與香山比鄰，每日來

往澳門之船，不止四百艘。來往澳門之人，又不下千人。當此大眾，施行一切，豈得謂之暗。

今之所謂暗者，乃當衆施行數百年之事，是亦足以驗華官一向明知，而依允其事。

中國既未嘗駁詰，且逐漸相繼放棄其往古不實之權。而中國亦並未嘗合例利用此權。

近年始爭執此權，以圖抵禦已許葡人佔據荒棄不毛海盜最多之地，意欲接續葡人之和平公正佔據

、經營數百年之地。

試問如何能割棄此產業而無損于佔地所收之利益，並無碍于保存之道，保存世界人類所必有之權。

中國欽使以暗取之術，疑葡人移置在內口浮桿，並勒令漁船收取執照，謂陰謀佔據他人土地之據

、恐非本心之言，不能令人無惑。

查澳門及其屬地，僅有土莖之關閘，可爲界限。

在內港之浮桿，並非界限之標準，但爲指明停船之處，或爲水淺及危險之經認。

移置浮桿，或因一時不測之事，或係水師官員以爲合于行政之法。此爲葡國管河之主權。惟有此権，是以無論何種船隻，或漁船或非漁船進口，均遵守該處章程。

此種章程，係從法律而生。并在該處葡人水界，明白施行在本有之地權，豈能以移置浮桿，並令船隻遵守章程，謂爲暗詐，謂爲僭冒。

葡使於第三次會議，并未言明諸島中有未被葡人所佔者。其意但謂大小橫琴二島，較諸別島，佔據未退。然總北華人佔據在先。并較顯明。蓋葡人佔據已久，而華人佔據則在立約之後。且亦與

未佔無異。

小橫琴瘡瘋院及大橫琴諸村，均有葡之巡警保護、其保護之權，并于對面山（拉巴）遇有盜匪，即為捕拏。

華人始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議約之時，在小橫琴建兵房草棚一所。

又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更以瓦屋代此草棚。

又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尙派兵至該處。

在對面山。亦諸如此類。

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國第一次派兵至大橫琴駐紮。

此種皆係侵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現時情形之舉動，葡官即向北京政府詰責辯駁。

兩國政府，即議定仍照此時情形，待至特派使臣劃界再議。

因此并為分割各處之界。故葡使來華，遂至香港，與華使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第二條分割界限。

答覆說帖內所引用之華語，以解釋附屬地之字義，中文詞意無窮。葡使不能服從此字義，即葡文之意亦顯。與華使華文字義不同。

自經九號會議辯論之後，旺廈龍田諸村，歸葡管轄，業已分明，兩村并未被葡毀滅，祇因改良衛

生及街道，已照法律給予補償之費，令其遷讓，所謂訂立專條之後，中國所得甚微，蓋其關稅、所入未多於釐金所減，然葡國於澳門及其屬地受惠非細之語，葡使理宜注意。

蓋有中國關員所刊之報告，可以為証。

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之第一年、海關在澳門九月所收海關銀十八萬七千兩、若以十二月計算、則當有二十五萬兩。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驟增至四十萬零八千兩、以近二十年平均合算、每年有四十萬零六千兩、每

年所得、已倍於第一年之數、則較從前未協助時之所得、不止加倍矣、

若非葡國允許協助中國、恐英國亦不應允在香港協助、查其逾歛之數、不減于澳門也、

由此觀之、統計自得葡人協助之後、中國稅銀、所增甚鉅、

華使第一說帖、曾聲明前因驅除海盜、有勞葡人、始有澳門、其答復說帖中、又言因協助抽稅之事、重新將澳門給葡、作為酬報、

照此立說、則為彼此交讓利益、中國則收鉅兆之款、而葡國僅得中國於三百五十年以前已給葡人之地、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約、中國實未曾有土地割讓與葡、但承已往之事兩端而已、一卽承認佔據澳門及其屬地、然葡人業已佔據數百年之久矣、一卽承認管理其地、同葡國別處屬地無異、然葡人自來遠東創業之時、即已管理其地矣、

試問葡人無約管理此屬地、已三百三十年之久、能謂非葡人之產乎、

葡人本有割讓其地之權、

在國際問題、此種權利、所值甚巨、

葡國因有益于中國、願變通此權、故訂此約之第四款、但須此約實行、該款方足信守、現雖有彼此不同之解釋、在葡使之見、條約實願實行、於中葡兩國均有裨益、

葡使合重申前意、極願華使照約劃界、祇求正心解釋、以合條約。并取葡使日前所開劃界辦法、而詳加研究焉。

葡使第六說帖

兩使論辯澳門及其屬地劃界之事。已出實事範圍之外。葡使祇因遵重華使、復因藉此追究往事。得顯葡人實有權力在葡使第一說帖所指之澳門屬地、現在當從此事扼要及確實一方面研究、其大致如下。

甲 葡人確有管理如第一說帖中所指澳門水陸屬地之權、并在第二說帖中又明辨其權之無可別駁。

乙 其權與事之根據、皆在于此、蓋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簽約之後、即永遠不移。

丙 條約所言 *Dependances* 字義、即指此各項之地。

丁 應劃葡國屬地之界線、應于此各項屬地中求之、當由兩使同一之意見損益而折中之、以合于

兩國彼此之便利、但兩使須經兩國允如所請也。葡使于前陳各節、既已證明、茲再重入此問題之一二端者、無非欲破中國欽使誤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之惑、若無此層、澳門之界、早已彼此同意劃定矣。葡使於八月二號會議時宣讀之書、內中解釋約文其附屬地字義、定當作為全島、并附近水界以及各島之解、不能更有別解。

今欲將其應照此意解釋之憑據、使之更為顯明、葡使應將其所執訂約各種案據、約署會之、華使

如向北京外務部調卷核對、便悉其爲真實無訛、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國重征鴉片關稅。於是偷漏之弊轉多、故欲設法遏絕、在南方鴉片、因有外國口岸兩處、可以覓資、偷運中國各口以入內地甚鉅、以圖走稅。

兩處口岸云何、香港澳門是也、

故此當向英葡兩國商量協助之法、以免鴉片偷漏、

英國允許在香港設法幫助、但須亦允在澳門同辦、方可照行、茲當詳言當時葡國如何允許此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中國總稅務司赫德來澳門謁總督羅利商議此事、

此位中國大員、先向羅督言承中國之命、如得葡國協助防範鴉片偷漏、中國即承認澳門連島及其

屬地歸葡佔據、

此事有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號赫德致羅利書、歸入中葡草約底稿卷內可以爲據、其原文如下、

澳門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號

羅利大人閣下、茲因中國電音、接連不通、致使不能在貴大臣起程以前、將條約草底、彼此訂洽、貞用惋惜、

最後所接北京政府各電、已有意將佔據或承認一條列入條約、并裁撤澳門附近之厘卡、至對面山問題、現在切實考究、自無可疑、在貴國一面、但求允許設鴉片堆棧之事而已、

本總稅司願照下開辦法、以了彼此現時會議之事、

一金登幹現任本總稅司差遣文案、十一月當到葡京、即照現時情形入手、將中國對於對面山之

意見、以示貴大臣、并交接所得北京之電報、及貴大臣之文件。轉達北京、凡遇一切應行事宜、得以和衷議定之處。該員自有辦理之權。貴總督可以相信。或登幹遇有不測之事中阻、本總稅司親簽文憑委任之別人。亦可向貴大臣商辦此事也。

二如中國政府在金登幹到葡之前、或在到葡之後、將對面山承認歸葡管理、即請澳門政府在立約之前、先將鴉片有棧一事、允准開設、以便得與香港同時舉行、

三如能草約議成、尙望貴大臣親自來華商議。因貴大臣素悉此事。並諳熟中國人情定能議有成效也。

如貴大臣應允此辦法。即希示知、

赫德押

中葡條約擬稿

第一條

葡人居住澳門連島及其屬地、已三百餘年。中國准葡永遠佔據及管理此連島并其屬地。欲昭信實、將來定用此條、後畧。

中國欽使可見自開議之初、即明指澳門附近對面山之島、其餘諸島、均已暗中包括、擬約第一條羅列其時已離澳門之任、迨至葡京、即致電赫德云、

自與外部大臣會晤之後。政府之意、欲用方船為浮動堆棧、不願在陸地設棧。而對面山尤不可少。否則此事諸多關碍。而難於了結。如對面山不屬葡人、將來必成偷漏中央之地、更無以抵

禦、蓋中國不能在澳門附近設卡故也。但葡國既欲協助中國緝私、可將十三條稍為更易、准許中國在該處設立之三局卡征收鴉片之稅、統屬澳門中國海關稅務司管理、羅刹押理斯波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一月九號

由此電觀之、葡人執意佔據對面山、而對面山在屬地中之已為爭執之件、其他各島、不用提及、因逃仔過路環已全為葡人佔據、餘島亦在其管轄、且於中國關係甚輕、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葡外部大臣將下開節署、交予金登幹、

葡京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十九號

第一辦法

葡國內閣詳細察度之後、復因欲篤厚中國三百年來之友誼、擬定辦法兩端、作為會議之頭緒、

一中國在和好通商條約中、承認葡國永遠佔據並管理澳門及其現時之屬地、

二葡國未經中國同意、永不將澳門及其屬地讓他國、

三澳門官員、協助抽收鴉片之稅、葡國准用浮船設一水棧、由中國海關稅務司派洋員一人、在彼抽收鴉片之稅、

四裁撤澳門附近稅卡、既設水棧、該卡等均成無用、

第二辦法

一訂尋常通商及和好之約、但載一切普通條款、

二葡國協助抽收鴉片之稅、仿照香港一律辦法、

註查前二條全體、甚合於中國之所求、與無錢之永遠租地無異、但若照此直書、則恐條約、反

為此間衆人及議院所不許、

細究此件、則所謂現時屬地者、即指各島及水面、而查葡人向日佔據澳門附近之各島及水面、與今日所佔何殊、

在葡人允許設立浮船一條、已聲明其在內口之有主權、且僅有此地、足以停泊船隻避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一號、赫德自北京發理斯波阿之覆電如下、

後開各條、總理衙門、現已允准作爲底稿、

一訂立通商和好之約、

二立約承認葡國永遠佔據及管理澳門并其屬地、

三葡國立約、非經中國允許、永不得將澳門轉讓等語、

四約中登澳門地方官協助抽收鴉片之稅、與香港一律等語、

此事係由中國發起開議後、葡人擬具草約、即經中國全體允從、

此電係由中國政府寄發、文中亦有澳門附屬地字樣、今日字意、若謂與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

十二號開議以來字意不同、則萬無此理、

葡內閣允受中國所擬各條、其事甚順、蓋原稿本係葡政府之所擬也、於是金眷幹又將下文電告赫德。

三月一號來電、所述總理衙門所擬數端、葡內閣十分允洽、現祇須將此議案發表、以便將允洽之事、見之實行、并請將此電代呈總理衙門。(以上係斌部臣之語)

金眷幹押 理斯波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四號

葡外部大臣、卽將中國所允許約稿擬定之款列入第二條、其文曰、

第二條 中國實認葡人永遠佔據及管理澳門并其屬地、同別處葡屬無異。

是則葡京節畧、此條內有附屬地之字樣、

而此字之義、除解作澳門附近水面內外港口、并各島之外、并無別種解法。有以下各條、可以爲証、

甲以上所載、外交公報之中、可以爲証、對面山并澳門連島、其屬地均一一登載其內、
乙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十九號、在理斯波阿葡外部大臣致金登幹之節略、曾有現時屬地、
現時二字、可以爲証、

丙在前所敘葡外部大臣允許中國設一砲船、并在澳及其屬地等處收稅、

丁草約原擬第四條、其文云、

葡人允許協助中國在澳門及其屬地征收鴉片之稅、仿照將來英人在香港一律辦理、

因此澳門及其屬地之意、足以剖白各島及內外港口并附近水面、非屬地之說。

戊查草約在茲約以前、商議之時、并未道及別項屬地、至上開之屬地、則常言之、有明指者、
有暗指者。

因此將訂約時一切案據、逐句研究、期見草約中屬地二字、係指澳門附近各島并內外港口及水面
外、無他解法、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號條約第二條、將草約已全行認可、本可不必再加研究、

但葡使今當更進着、引定約前諸事、以剖白條約中所載屬地兩字字意、與草約中之屬地字意無

異、

在剖白之前、葡使願先敘出別種案據數件。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八號、英外部大臣沙將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號、中英兩國專使在香港訂定防緝鴉片偷漏辦法、鈔示駐英葡使、并謂當俟裁判定後、方見施行、沙候公文內一節云、

香港政府、將交裁判之件及他種章程、均須待中國及澳門之事妥洽、并應允仿此一律辦理、方能施行、設非澳門先行協助、則香港亦難辦到、於此可見葡國應允中國所請之價值矣、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號、赫德電葡京金登幹、其文如下、

轉外部

三月十七號奉 上諭、准金登幹將草約查押、總理衙門并請英使將此電轉達、此候台安、并賀大喜

赫 德 押

是年三月二十三號、駐葡京英使與葡外部大臣照會一件如下、

照得本大臣現奉沙候爵訓示、查照中國政府所請、將金寧幹已奉中國 大皇帝諭旨、准其將關涉澳門之草約、先行畫押、毋庸俟葡國特派專使至北京開議條約時、方能作準、所有一切。四月一號起卽見實行等語。

此數案據、足証理斯波阿草約、係合規則之確實試據、并藉條約之核准、使人不得置諸不問。乃

華使於八月二號第三說帖。竟有意外之語、旣不提及中國。大皇帝之上諭、又不念及第三國之熱心、蓋派金登幹至理斯波阿。係頤念友誼。并尊敬中國之三國爲介紹也。理斯波阿草約、旣經畫押、葡國卽派澳門總督羅刹、充當全權大臣、至北京、由赫德介紹與中國開議、

總理衙門對於將葡京草約第二條列入正約、以及將當時澳門屬地之名。詳細登載、諸多阻難、因此羅刹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一號、卽將下開節畧交與總理衙門。茲將原文照錄、

本大臣於兩次在貴衙門與諸堂官會議之時、已將中葡草約各條交出、當經各大臣答以俟詳細研究定奪之後、再行知照。

數日之後、貴衙門派赫德前來相告、欲將本大臣所交出各條更改、蓋不願將草約第二第三關涉澳門兩條列入約內、僅登載第一第四條而已、

本大臣在昨日與貴衙門諸大臣會議之時、卽將照此萬難允給緣由聲明。本大臣現在當將口說之語。畧載於此。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號、葡政府與貴衙門所訂之草約、由金登幹從中轉接該員、卽中國因此派來之專員也。經彼此磋商甚久、始議定數條。作爲中葡立約之基礎、卽由貴衙門奏請奉旨特派前來之金登幹代表中國畫押、

葡國政府持此案據、爲彼此共應遵守之約。故卽於第四條中、設船允許協助、旋奉葡王諭旨。於是年四月一號、切實施行、

葡國定謂信中國必將其代表金登幹畫押之草約施行、故卽以此件交兩議院裁判、當經核准、

并准其照草約頭緒訂立正約、

職此之故、本大臣奉命親來北京訂立中葡之約、

貴衙門以爲僅宜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并載協助之條、而將草約中關係澳門各款擱置一傍、因之所有屬地、無從一一指出、

草約第二第三兩款列入正約、一爲堅定葡國所有已佔據及管轄之地、仍歸其居守管轄、至爲公允、一爲担保中國、葡國非經中國允許、永不將中國承認葡人之舉、轉讓第三國、

貴衙門業已於草約中承認此數條、自不能復有所疑而不列入正約、旣已聲明、葡人久佔管理草約中關涉之地方、自應將正約成立之時所管所佔之地列出、

澳門屬地、有佔據及管理之迹可尋、一切實事、有確實明証而斷不能捏造者、

中國不得不將此條列入正約、如若列入、始爲公道、而可免將來分割澳門屬地界限之時、彼此無可疑慮、

今本大臣擬將條約關係澳門兩條改照如下、

第二條

中國應允葡國永遠佔據及管理澳門并其屬地、同別處葡屬地無異、至於該屬地、即附近連島之各小島、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號、中葡在理斯波阿草約畫押之時、已爲葡佔據并歸其管理之地也、

嗣後中葡政府再行派員會勘澳門屬地之界、本大臣今將此節署呈上貴衙門各堂官、諒其定能切實研究、則必識此條殊屬合宜、蓋此條立

所。原係中國先發此議。本大臣素知中國政府、向以理義爲重。斷不肯不按照所定葡京草約
約允之事辦理也。

即使總理衙門不知其事之認說誠確、閱此節畧之後、自應明白葡外部大臣、將草約畫押時所指澳
門屬地之意、而草約中確有此等字樣也。

北京政府、雖未允准羅大臣之請、將其所擬之第二條載入正約、然允將此條調換列入。仍不失草
約第二條之本意、即承認葡國永遠佔據并管理澳門及其附屬地、如同他處葡屬無異。

若謂中國不知屬地兩字如何解法、誰能信其係屬本心之言。現在定約之前。羅刹節畧中已明白指
實矣。

如果中國政府將字義另作解釋、則當時即應聲明、并阻止將羅刹第二條下節所擬清劃辦法列入正
約、茲應將該條登錄如下、

現在訂定由兩國政府派員將該界址勘劃、後時再另訂專章、但一日界址未清、即照現在情形
、彼此均不得增減更變、

試問劃何處之界、

顯係附屬地之界、即當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一號、議約大臣節畧擬列入正約第二條之屬地也、
水面并未提及、因既分割連島及各島之界、則水面亦自應分割矣、
且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曾數及水面、請觀後開之件、
在附屬正約之專條載有、

第一條

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爲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衙門，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如無督理官衙門准照，不准搬運，鴉片一經進口，即由葡員巡視，并有給照之權，以便鴉片卸交，此豈非承認葡人內港口岸之約據乎，且尚有武官一員在口把守乎，華使如何能不欲提議水面乎。

內口歸葡主權，從無人疑及，不但如此，且有中國官員承認之案據甚多，必中國欽使未暇查攷者，否則不致爲近議所動，不認葡國在澳門水界之主權也，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中葡在上海訂立之約內中，所訂諸條，因澳門口岸歸葡主權之故，距今不過五年，爲時豈不甚近，後開數條，皆實行正約第五條之據，

- 一 在澳門內口設立躉船一艘等語，每月澳門由港巡警局派外委一人，巡勇多名住躉船協助等語，
- 十 凡一切應遵守此條之船隻，違犯此條，即由澳門駐港都司審理等語，在工部尙書呂海寰太子少保尙書銜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畫押之案據，內載有葡政府所許在澳門內口之躉船，澳門港口之巡警及澳門駐港都司一員等，字樣可見，并非中國大員疑及葡國無澳門港口之主權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國官員在小橫琴種種侵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至使粵督與澳門政府彼此互相轉轄、因此葡公使署即向北京政府交涉詰問、於是即定暫時辦法、總理衙門於四月二十五號、致電葡公使署、聲明將所定辦法核准、蓋因所定辦法、與條約甚合、照此則當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情形、在勘界以前、不得增減更變、

由此觀之、總理衙門、亦謂諸島在應劃土地之內、所有以前不實之傳聞、既無從抹改、條約之文、又不能變易、當時所謂澳門之屬地、即今日該約指定歸葡佔據之內外港口并各島及附近水島也、葡使今重申前意、請中國欽使注意於七月二十二號第一說帖、蓋內中所包括、僅係條約中所指之屬地、在前有事蹟及權力可致、在今日有立約時商議之據可證、

今雖有此種切實之據據、葡使仍願和衷商量、竭力遷就、以期劃界安治、

葡使第七說帖

中國欽使八月二十一號所授說帖、其中多款、已爲本使臣同日交出之第四第五第六節畧所詳細論及、

問租地無券據、試問據守亦有何券據、

答、據守券據誠無之、蓋從來無此類文憑、

據守之實事、卽據守之憑據、實事之跡、又顯而易見、卽如有人聚居、有官治理、有兵防守、有百姓之交往、有友國之交涉、是至實事之跡、又有後開數端、可以爲証、

一、國家建設之衙宇、及十萬人民之房屋、並數百年懸掛西洋旗之砲台多座、
二、設立審判文武衙門、華政廳、國課署、巡捕營、議事公局、教務府、水師等署、為國事民事行政機關、

三、有定額及永遠之戍卒、

四、在澳西洋人民、繼繼繩繩、相傳已有十代、

五、光緒十三年之約、中國認西洋永居管理澳門及其屬地、與西洋在別處之屬地無異、
自葡人居住百年之後、主權已經造成。至於中國設立海關、並在一千八百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間設一小官駐港、中國並未因此得有主權、僅借用地方行政而已、惟葡國有主權、所以得准其設
立、並令其停撤也、華使竟引此借用地方行政之兩事、而指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六
年所築城壘以外之地、未被葡人佔據、亦未經葡人管理、即以此兩事為憑、此言殊不合於事理、
城牆外有西洋花園禮拜堂、西洋屋宇、及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建之東望洋砲台、且城外之地、一千六
百八十八年、葡人始准中國在彼居住、而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中國且自建關閘於蓮花莖以為界、
並將關門小心封閉、

無論澳門是否租地、但城牆外地、則是與澳門成為一體、本使前已有憑據指出、無容贅言、十三
年之約、認葡國在澳門及屬地之主權、亦無一語提及為租為借為相連地、故以往之事、亦無庸深
究、
中國欽使問、國家在此地、得以立衙署、駐官員行政、若無主權、安得如是、答、中國確有設一
海關、駐一小官於此、但葡國亦有海關、並有總督、按察司政務屬各官及防兵、以暨禮拜堂醫院

衙署公局及砲台大砲等、此更屬居管完全之設施、

然則主權應歸何國、

歸於始創及永久居守管理之國乎、抑歸於借用地方暫時行政之國乎、
葡國及各國在廣東省城與別處中國通商口岸、皆有審判廳、有工部、有郵政、有領事官行政、然
均未有其地之主權、

故中國在澳門、雖有海關縣丞、亦只借用地方行政、如葡國在中國各埠之有審判廳領事官等語、
何得奪葡國管理之主權、是故葡國在澳之立兵營砲台、係用主權以保護地方人民財產也、

至於砲台、非承中國允准而後建造、自宜剖明、

當始建時、中國或有拒阻未定、後知砲台無損於鄰境、即不復拒阻、係葡人自行建設、非如華使
所言、待中國認允而始爲之也、

即借用地方行政之權利、近日疆界毗連者、亦有此情事、然借用別國地方、究何能損其國地方之
主權、

又有一端、亟當辨正者、本使第三節略、並未謂中國可以索取舊日租金、此適與本使用意相反、
蓋地租久不收、已歸豁免、况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之後、凡從前已定之局、業已全行准核
、至屬地一節、已顯見和約所言、面面均係指明附近澳門之各島及海面、有議約時之來往公牘爲
憑、

中國欽使、因約內未有海字島字、堅執屬地在澳門連島內之各村、爲之附屬地、
但約中並無村字字樣、亦未言及相連之村、只言屬地耳、此字實有彼此遙隔之義、查彼各島與澳

門相隔、此卽澳門之屬地、可不煩言而解矣、總之條約祇言屬地、而無村字之義、

村地與屬地字意迥殊、

條約既僅言屬地、而不言村地、故本使斷不能符合中國欽使之意。將西洋於立約前所有佔據數百年之屬地、於立約後一變而爲在澳門土股內之村莊、

況於立約時、來往文書亦屢言屬地係屬各島、而並無一言並及村莊、

若中國有意指各村爲屬地、卽應於立約時聲明各島及海面、非係屬地、何以絕不一言、而反常議及各島及水面、

和約第五十三款、若約中有葡文與中文不符之處、當以英文爲正、解明其疑惑、今查葡文與英文相符、願華使勿過堅持其錯解屬地之意見焉、

至於中國欽使、所謂葡人違犯現時情形各事、本使於第三節辯明、並非違約、此乃澳門照常行政之舉、於立約前後一樣施行、又華使堅執謂立約後之所爲、並指同佔據無異、
查本使職任、只在劃界、他事不應與及、惟旣有人以妄言聳聽、而

貴大臣以忠厚之心過信之、則葡使不得不爲解明、

一築青洲之堤、該島歸葡已二百多年、卽中國欽使在八月二號、已經承認、

二第二說帖、葡人於立約之前、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三號、將該島之一部分貸給某公司製造士敏堦、此事有掛號簿冊可查、

澳門連島及內河、自一千五百五十七年起、已爲葡人所有、而該島適在內河、所有青洲與陸

地間之水坦積久成陸、

於立約之前、該島與澳門、已天然相連、
葡人因衛生起見、於立約之前、使之先將浮浪凝結、迨立約之後、乃因之而築石基上開一路

耳、

澳門連島及內河青洲、原係葡人所有、葡人因之用人力以助天然之建立、何得謂之違約、亦
何得謂之佔越、

無論中國葡國、斷不能於本省之地、在其敗壞而不稍致力、必待澳門及其屬地劃界後始爲之
、乃立約之後二十二年、尙未分清、

若此則何異稚語、

三收蠟田之稅、蠟田納稅、係在葡人管理之海面、征收已久。此事原與條約無涉。按成例征收
。更安得謂爲違約、謂爲佔越、蓋該處海面、固向屬澳門管理而無人過問、迨立約後、始有
人爭論耳、

即使中國欽使若到澳門國課署內、則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今、所收蠟田稅之冊據查看、則
歷歷可攷、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前案據、因經是年九月二十日颶風災、已盡遺失、其抽
收蠟田稅之地、則爲青洲石角嘴、銀坑蠟田石排灣、蔽果灘、深澳、寬壁、敦永仔、閉尾河
金沙灣、蓮花石、粗沙灣等處、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前、尙早十三年、是年條約、并未減損葡人之權利、
但永認永居管理之權利、

征收蠶田之稅。萬不能指爲違約、指爲佔越、

四、阻止中國兵船停泊近對面山並內河各屬、此兵船商船泊有一定之所、兵船入口、須得地方官明許或默許、入口之船、尤須遵守港口章程、此尤不待爲中國欽使言矣、

媽閣左近平行線以南、始准中國兵船停泊、雖准其在內口往來、但祇准在澳門媽閣左近水師碼頭平行線以南停泊、並不准泊近對面山及銀坑等處、

此項章程、在未立約前、業已施行、中國欽使、若向廣東督署檢閱澳門總督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月初三廿六十一月十四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初六十月廿二等日之照會、以及別種立約前之照會、可見澳門令中國及各國兵船遵守之章程、在未立約前已定、立約之後、令其照常遵守、何得謂之違約、

蓋澳門港口、歸葡人獨管、故其在該口行政、並無所謂越佔、

五、勒收稅鈔地租、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八月八號、卽諭令定居澳門之人民納工業鈔與地租、此事在立約前二十六年、在是年前後、亦遵章辦理、

無論抽稅在立約之前或立約之後、或立約前所無而立約後始有者、要之皆地方官整頓財政之政策、若能深思、卽知其非違約與越佔、

六、編門牌號數、釘門牌、編號數、係爲遵守上述之章程、及立約前之行政則律、尤係巡警所需、以便利居民、其後或續編、或換新、均地方行政之政策、並無不合條約之處、至於此項章程、則例條約亦無反對之意、

試問巡警屬在澳門地方上之屋宇釘設門牌、所達者何乎、所佔者何乎、

卽大眾之意、亦祇覺行之有方、况中葡條約、於澳門及屬地房屋之門牌、有何關涉。

七開闢馬路、修整街道、葡人自初住澳門至今、時時體察行人來往、以及衛生情形、以開闢馬路、在明認歸葡主權之地。條約不得有開路整街之事、殊於道理不合、則如此起屋居住、或屋爛而修整瓦面、皆得謂之違約、謂之越佔、不待思想而知矣、

中國在澳門內河、無一水泡、所有水泡、皆葡政府糜費安設、以便行船、

中國恭總稅司爲二辰九案、亦言澳門港口、照例不屬中國、而屬葡國、

澳門港口、並無中國官員、中國政府、亦無分毫糜費、全口均歸葡人獨管、所以海面之水泡、或違特撥別處、或偶然流動、既非佔人之地、亦非佔人之權、更無所謂違約、

若言違約、本使雖不欲反告、但現確有憑據可以呈閱、以証明華官一方面於光緒十三年後、屢有約之舉動、激起爭競之事端、近年愈多、已難忍受、所以兩國常不慊於心之處、

且如香山前山官員、屢派暗差到澳勒索、滋擾居民、澳官迫使用葡法律、按照犯事情由處治、此種情事、於界務無涉、今本使重行聲明、總以十三年和約爲主、真心解明約中各款之意義、以定澳門及其屬地之界、俾得一旦了結往事、儘可不庸斤斤查究、不獨無裨於事、徒延緩兩使臣來港劃界之時期而已、

葡使第八說帖

中國欽使第五第六第七說帖內所援據之事、論辯之事、指實之事、本使有不得不辯、以明我兩使應辦之事務者、

本說帖係答復上項之說帖、卽按其次序及論事、先後言之。

復說帖第五

葡人佔據澳門之前、其時無論主權歸于中國、抑不歸中國、總不能使葡國從佔據二百年之久、無人與爭所得之主權、因之毀滅、

華使重引收錢糧理詞訟設官署查戶口貼告示等事、本使已于九月十五號交出說帖中詳辯之矣、葡人未據澳門之前、中國官員、無從至該處收納稅鈔、因其間既無可稅之物、亦無居民官署詞訟等類、

香山衙署、向不在澳門、左堂及分關之設、已在葡人佔據百年之後、實係萬國借用地方之事、撤廢已久、且與葡國主權、毫無損失、

至收錢糧一節、不過間有香山前山差役、或假冒香山前山差役、暗來索取、一經查出、卽按葡國法律治罪、卽此亦足証葡國之主權、

賃屋之人與承租地之人、華使未能分明、

查賃屋之人、如不交租、可令出屋、至承租地人、如不交租、仍不失地、地主無收回其地之權、只可追收欠數耳、

惟公法又不同辦理、納租係屬義務、如過一代之久、未曾繳納、卽行銷廢、茲澳門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之後、地租即行銷廢、

條約所承認、卽在澳門及其屬地已成之主權、不能以券據所定爲限、且亦向無此項券據也、舊時所有、今亦仍有葡國據守其地、歷三百五十年之久、無人與爭、迨經立約承認居守後、始有

爭端耳。

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時、彼此交涉案件、足見係中國因求葡國協助抽收鴉片之稅、派員至澳門及至理斯波阿、自請承認葡國在澳門及其屬之主權、其時葡人居管其地、盡享所有管理之權利、以施行其主權中國之承認、誠為有益、亦非必不可缺少之事也。

在潭仔過路環之上、自南至北、自西至東、全為葡國所有、並完全佔據、

查其地形、無甚緊要、然而均築有砲台、兵房、學堂、醫院及開馬路、以貫通全島、此皆立約前建設、其間時有風災之虞、且地多山石、全係不毛之地、葡國如此施設、足見居守之密切矣、

葡人未到之前、其上一無所有、迨至今日、始有居民、有船隻往來、為通商極盛之處、皆由葡人經營而致、中國在其間、並無布置、即附近諸島、亦至今荒棄、今以訛傳誤聞之事、發動華使、以葡人久已當衆和平之佔據、及其向未致人虧損之事蹟、謂之越佔、殊屬無理、

葡人幾費經營、變成有益、斷不能以其一部分交還中國、且查啟歷史、中國從未據住者、香山官員、舊時得以審理澳門犯事華人一節、查其如何緣由、於葡國主權並無影響、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前、已不復有此事、至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後、始無之說、適與實事相反、蓋其早已停止、不用如此辦法矣、

在澳犯事華人、均歸澳門華民政務衙門審辦、

中國欽使、試檢閱澳門官報，即可見該衙門歷來辦理華人之事矣、官報並具有華文、查該衙門之設，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前多年，則其所為之事，何得謂為遠犯和約現時情形之一端。

以前在澳如中國官員之告示，其於該處華民有益者，即在其張貼。如其中有不能任其張貼者，即行扯去，此亦足証葡國之主權，並見其不歸中國管轄也。

所擬以龍田莊屢抵換氹仔過路環一層，可無庸置議，蓋該村為澳門相連之一部分，而兩島係澳門屬地，同為葡國所有者。

貴大臣仍堅持以合例之據住，謂之越佔，亦與事實違犯，葡國既向無所佔，今何得有退還中國，葡使奉命定界，並非奉命讓地還地，亦不欲有所擴張，祇求按理定界而已，一貨屋之人，在其業主地上起造一牆，與一國之主在其國土上建造砲台，情事各別，葡國所築大砲台，東望洋砲台、望廈砲台、氹仔砲台，非以防護他人之土地，乃以防護自有之海陸屬地耳，澳門港口之設巡警，並非暫時權宜之事，查其向以水師兵及陸路警察充當，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三號，乃奉諭特設水巡，歸澳門港口都司統率，中國於交界在其管轄之地，向未有一定之水巡。

僅間有懸中國旗之三板，行至阿婆石海面而已。

一千八百九十年，曾有三板帶同砲船一艘，至青洲灣泊，遂起彼此管轄之鑿轉，因此粵督與澳督議定，暫以阿婆石青洲中心為界，當經北京政府核准，中國欽使，但查因此事往來之文牘，即知當時中國官員，亦以澳門內港已歸葡國。

華使之意、謂不得因葡設巡警、中國便將水面讓葡、

此語誠當、然因此葡國無庸中國之讓、已得有領海之主權、

葡國因其內外港口、始創立澳門為殖民地、澳門亦賴有港口、始能創立、今已三百餘年、全無舉動、已經葡人竭力經營投資本身命、變成有價之地、中國萬無收回之希望、如果澳門港口、舊時原屬中國、然其亦被海盜盤踞、葡人驅除之後、華人甚喜、葡人遂有內外港口、距今三百五十餘年、華使尙謂為暫時佔居、但按照公法、歷年如許之久、已足自固其完全主權、

復第六說帖

中國砲船來澳、有不遵港口之舉動、意在表揚中國抗拒葡國領海之主權、足見內港歸中國管轄、但此種舉動、既無實際、亦無效果、

此事曾見於一千九百零八年、非獨違犯港口章程、且違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

當經葡國官員勒令出口、無不順從、中國官員、亦曾責罰其不守本分、反出言不遜者、

此種舉動、悉經嚴禁、故葡國主權、並未損失、

澳門及其屬地砲台、非承中國允許而築、前已剖明、蓋原可無用中國允許也、香山諸亦有關涉此事之處、然現今不便細究矣、

省城設分關於澳門、誠無葡人允許之筆據、但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撤回分關之事、可見當時之且澳門從前本有葡國稅關征收稅利、

如果中國不認葡國在澳主權、則必不准葡國設關收稅、此亦有主權之一端也、又中國分關之設、在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已在葡人佔據百年之後、查其僅收外國船隻往黃埔之稅、與將香港讓給英國之後、抽收辦法相同、

當時葡船祇收三分之二、以酬報准設外關之故、是以葡國主權、並不因借地設關而減損、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即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曾有上諭、禁止華人赴中國南邊地方貿易、然以不欲寒失與外人通商之利、中國大皇帝、仍命專督商請葡人在澳門設一貿易總棧、以征收入口貨物之稅、此事華使諒無不知、

此舉當經澳門議局阻止、迨至一千七百三十二年、雍正皇上重欲商辦、而復為小西洋總督山都謂伯爵令駁拒不行、

觀兩朝皇上如此之商請、則固已承認葡國主權、否則逕諭令設棧可矣、

卽議局及山都謂伯爵之不允道行、亦正以施行葡國之主權、

查以上所述之事、則數百年來、中國皇上所遵敬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所承認之主權、乃欲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故圖減損、中國欽使、自知其誤矣、至於左掌之離澳、華使今日謂為不合法例、此已六十年前之時過時已久、不合情理、

中國官員、請交逃至澳門屬地之罪犯、實為承認葡國主權、今不願承認而別為之說、以期解脫、終無效果、

中國官員、請交逃至澳門屬地之罪犯、實為承認葡國主權、今不願承認而別為之說、以期解脫、

對面山青角橫琴、本使之意、與中國欽使不同、

葡人來到之前、其間並未為中國佔據、

創立澳門之初，就三島形勢及保守屬地而論，三島已在葡人佔據範圍之下，有已前說帖中情事可証。

其間向歸葡人設巡警以保護之，以居守之，因其民居無多，所收稅鈔亦微，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後，中國意圖在其間設官，即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派兵前往，葡國亦加增其駐守之兵，以爲抵制，

因此遂起轡轉，旋經兩國政府商定彼此撤回兵隊，以俟界址分清。

勘界員嘗就兩國政府所辦之事，儘宜注意於三島之上，其餘之地，皆毋庸置議。

中國在三島之上，向無措置，附近諸島亦然，其後經葡人保護，收納工部局捐及挖石築田等稅，藉葡人之力，漸成有價之地，前山官員，始偶然暗中向民間收納錢糧，並使葡人無從知覺。此種侵犯管轄之舉動，固於葡國主權，絕無影響，而三島即就事實及權利而論，又係澳門生成屬地，然本使許其將此三島分定，以免將來種種爭端。

葡國多一地少一地，固無足輕重。况該島等全係石塊，尤無價值，惟三島相接甚近，復與澳門聯合，若就界務而論，如不能同意分妥界址，以免將來管轄之轡轉，則交界地方，彼此皆不能相安治理。於中葡兩國均大不便。

葡人未居守三島之前，中國徒有主權之虛名，今中國一經提及，葡國即允均分，放棄三百餘年其實享之主權，亦足表見葡國誠心和好兩國之交涉，以息爭端，此事尤以近兩年爲最甚。

如果照上開辦法，未曾訂立專條，葡使亟應聲明，將來無論何時各處，葡國仍存有全權，如同本使以前說帖之詞及爭執之辭無異。

復說帖第七

如果北京外務部無葡使、八月二十一號第六說帖所述之文件、則理斯波阿外部衙門、尙有中國政府歷派諸員對押之原稿、內中所載、盡足信守。

當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約、其起意即因對面山一島、雖約中未曾明載、實已暗中包括在內、不得作為條約未及之件、

葡國向未放棄其在此島之利權、因對面山爲保守澳門、必不可少者也、立約之後、曾屢生事端、故爲兩國益和起見、此島當全屬葡國、現雖願設法以西邊山嶺讓與中國、而東向澳門一帶、不能放棄、蓋倘不如是、恐將來又唇亡齒寒之禍繩、不值因此區區一島、致生兩國政府之爭端、九月十五號會議時、華使交出上諭三道、章程二具之稿、藉此以圖減縮澳門之界、及限制葡國在澳門之主權、茲本使加意研究、所得大概如下、

甲一嘉慶十四年之 上諭、係承認葡國主權、

二道光十五年之 上諭、係飭令尊敬葡國主權、

三道光二十四年之 上諭、顯明澳門不以三巴門爲界、

乙章程兩具、一係華人一方面之章程、一爲未經上官核准之件、

兩件均未能在澳施行、故亦未會見之實行、并在今日亦無關緊要、

葡使亦能交出葡國政府一千八百十七年致小西洋總督之訓條、令其推廣屬地至香山谷屬、然華使亦知此種憑據、對於中國有實事可憑主權已成之地、固無效果、即對於葡國之地、亦無所用、蓋其亦有實事可憑、并主權已成故也、

葡使第九說帖

本使細究中國欽使所授第九說帖、內開分劃葡屬澳門界址辦法、與本使七月二十二號會議時交出之辦法相反。

因照此辦法、實有損害葡國之權利、當經本使辨駁。並將其辭登載九月十五號會議時議案中矣。苟使甚望得一辦法、使兩國均有光榮。即如分劃界址。務使澳門海陸分清、以免將一切轉轄。如此方能應允。本使並不求擴充地方、但就公法及援其已佔之地、有實事可致各節、今不得不切實聲明之處如下、

查澳門全島、內河全口、沙仔過路環青洲各島、及其水面、向來祇有葡國據住管轄、與中國絕無干涉。今無論如何辦法、若不包括各該處在內、仍歸葡國接續據住管轄、本使不能允從。

對面山青角橫琴及其附近小島、本使聽便分割、總以免將來兩國不決意之事、似此辦理。極屬通融、在葡國政府、已退讓一分重要之權利、若照華使堅執之辦法、使葡人放棄其據住三百餘年無人與爭完全主權之陸地海地、反割界為索回失地、此非勘界大臣之任務、亦且損辱前代有名望之人所知所尊敬之已定權利、至於分劃立約後、近年屢生事端之地、允放棄其一分之權利、亦可以表明本國極願和好之厚意、本使深信華使明白達理、熱心愛國、遇事秉公、心地誠實、望華使如同政界人員、必能深知所擬劃界辦法、有利於交界之民、並使之相安無事、是以甚願照此實行、若不見允、葡使將此辦法視同未有。以後仍堅持葡國管理全島種種利權、

葡使第十說帖

華使第十說帖所言各節、當經本使於十月九號會議引証口駁、華使所決言各節、前雖大抵辯駁、今本使復按照所言、逐一據理辯正、

(華使云)

一其餘各島、與葡人并無關涉。在應提議之外。

二河道海道、條約并未提及。亦毋庸置議。

三須知地為中國之地。未勘界以前、何者應予葡國。條約內既無明文、須中國勘界大臣指認、方能作準。

(葡使駁云)

一其餘各島在應議之外、中國欽使係指對面山大小橫琴而言。如葡國政府允肯、方能不提、

然葡國在該島收納公鈔、管理地方、推廣佔據、設立巡警、並為保護、有管理政治刑政之權、及阻止中國欲爭管轄之權、凡此種種事實、皆係該島與葡國主權政治上之聯絡。且其施行已久、三百年無人與爭。豈能因中國代表一人之意見、而置諸不提、

葡使持以體諒之心、祇能將此一部份之地分割。但總期與葡國權利及保存屬地、均能相宜、然此事亦未商妥、歸華使一人獨為定斷、

二本使前擬劃界辦法。所指河道海道、係澳門及其屬地附連之水界、且中國業已承認歸葡佔據管理、

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經中葡官員商妥、允中國借用海面收稅、即在是處、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約。中國得葡國極大之相讓、以協助抽收鴉片之稅、並禁止私漏之舉、因此條約中、可不必明載、故(未曾明載之說)係似是而非之言。亦不足恃、蓋水界為葡所有、歷年已久、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條約、為實行條約第四款。另訂專條內第一款第一第二兩條、皆載明在澳門水界港口之請求。但查此事之原由、總係葡國有主權之故無疑。

查法律、條約當俟核准後、方能實行、而其信守、則以簽押之期為始。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條約、第四款亦有提及澳門水面及中國水面、登載至明、並訂立章程、以免彼此侵犯兩國主權、

此約雖非承認地土之券據、但其全因葡國舊有在澳水界之主權而來也。故此不能以似是而非之言。加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及是年之條約、蓋其係明認澳門及其屬地歸葡主權。則此水面亦包括在內。

三人不可自欺、立約中國、未曾有片土與葡、僅承認葡國之主權、此亦其在所管地方、本已應有者。蓋其已佔據三百年、無人與爭、且亦本從海盜所得、而代為盤據、斷無人肯認海盜之國者、

即使同為中國之地、已變為葡國之地、至今無異、當立約時、所有在葡主權內之件、中國承認統歸葡國、同其別處屬地無異、並特載明未經派專員定署以前、仍照當時情形、不得有增減更變之事、故定署之事、一日未能實行、則一切均按訂約時情形遵守、蓋謂葡國佔據管理澳門及其屬地

，均仍其舊。不爲更變者。因遵守條約之故。不求加增者。因葡不欲擴充土地。不能減損者。因葡國常恪遵條約。應保存現在情形。防禦一切。即如匪徒之洞陽。若中國不能禁止。以盡其本分。則葡國亦能彈壓。

葡使案於第九說帖中。知照華使。謂其甚願分割界址時。減分地方。但其一日彼此不能合意定治。則不得歸華使一味任意指劃及減少之。致更變當時承認之事。既有條約明白指認。亦有確實明白之証據。

當會議進行之際。其最棘手者。又因民情憤激。輿論譁然。在國內則有各種勘界維持會與界務委員會。國外則有各地華僑公會商會。函電交馳。請政府力爭失地。且責政府對於會議情形。秘而不宣。爲禍國殃民之舉。此外尤有倡爲收回澳門之議論。乘時恢復主權者。而高而謙使臣。又以感覺諸多困難。對外不足以說復葡人。對內無能以俯從民意。向外務部密辭意。試閱下列各文電。則對於當時之東手情形。可知其梗概也。

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高而謙由港電督。稱葡使說帖。大端以澳門全島所有附屬地。全係得自海盜之手。原始即有佔據之實。中國又復承認在後。援引公法歷史條約水陸形勢。與及一向行政。與華官明允默認情節。以証其實有佔據之影。並不得不佔據之理。無非以無相連島嶼。無以保存。查澳門原係租借。各島亦並非無主之地。無論其始是否有心佔據。未經主國明允。何得收入版圖。所引公法。均無效果。不難駁拒。惟條約既允屬地。又未指名。殊費講解。默察舆情。竊近者謂難廢約。忘保海權。惟居少數。在遠者主張舊址索取。侵地則衆口一詞。瀕海外內。函電紛馳。莫不以尺寸勿讓爲詞。謙身處局中。覺反汗之不易。慮旁

觀之有辭。意欲于原址之外、搜求屬地、以爲抵塞。既恐識見迂謬、貽誤事機。又慮貪得無厭、難以爲計。現在彼族指索之地、已見明文。應付之方、究竟應否于原租界之外、條約所允彼族已佔之陸地各村莊、覓地與之、示不食言。抑須先行駁拒。且俟相持不下之時、再給關閘以內之地、俾期就範。或操或縱、一出一入、所關均屬至大、實難率決。理合呈請核示。祇遵。再龍田、望廈等村。十三年以後尙在香山完糧。在我自視爲新佔。惟潭仔過路環二島。均有彼族舊佔之地。應否即時提議、與龍旺各村互相抵換。保我海權。并乞裁奪。……同年六月廿五。高使又電外務部。稱昨日會議、毫無進步。彼此仍力持不下、凡屬可據之理、無不苦心搜索。惟恐彼族蓄謀已久。著著均有成心。後此証據不能相敵。……且遠年案據、漠然無存。空言爭辯、殊覺棘手。……

同年同月同日。高使又續電外務部。稱葡使所敢悍然言佔據者。一恃我無租約。再恃條約洋文。係承認佔據。商約復承認港口附屬地字義。英文又可解爲不相連等處。三恃公法尙關地殖民久佔應得主權。四恃粵省從前有明許默認之事。五恃租交久遠不納。已逾公法合例限期。

六恃若交海牙判斷。彼可處優勝地位。……同年七月和七。高使又電外務部。稱昨日會議、仍在爭辯佔租及附屬字義。未有歸宿。蓋彼若不先示讓步。我一轉圜。便難收拾。其不得不力持者勢也。

同年八月初四。高使電外務部。稱界務相持數月。毫無進步。次疾之狀。不可勝言。默揣情形。現在彼此說帖。已到山窮水盡之時。此後均係複述之語。必皆無以爲繼。相持不下。必至於不歡而散者勢也。就事實而言。散局何礙。蓋澳門至島青洲潭仔路環。在彼勢力之下。

欲以口舌辯駁、責其拱手退讓、萬無其事。對面山銀坑大小橫琴、非彼勢力所及、亦不能用強力攫取以去。議若不成、亦祇與未勘界以前情形相等。所難者則在內河一區、內河彼所必爭、亦我之所萬不能棄。然彼則有守口之兵船、管河之船廳、巡河之警察、將來官民船隻出入、彼必干涉。我必不允。衝突轄、實屬可慮、海牙公斷。彼已屬言、祇有漠然不理、我却之愈力、彼求之必愈堅、竊計此後會議、想不過二三次。應如何歸宿之處、伏乞裁示……同年九月十七、高使又電外務部、稱本日會議、我仍持前議抵換停留辦法。未稍退讓。并將葡無屬島及海權之語、反覆辯論。葡使堅謂屬地不在本島之內、証據甚多。……葡國已得之權利、久爲中外所公認、斷非華使私見所能違背。

同年九月廿二、高使又電外務部、稱葡使來電、謂前次議案說帖、尊處既無辦法可以再讓、我當回報政府。勸其商請中政府移歸公斷。我勸其移往北京會議、謙奉命勘界。蹉跎歲月、上不能張國權、下不能慰民望、瀕職辜恩、無所逃脫。……

同年九月廿四、外務部電復高而諫、謂界務事萬難允歸公斷。卽移京一節、亦諸多窒礙、不可再提、仍宜和平商辦、以期解決、再此事應付之艱、與執事儀議之苦、本部均所深知、仍希免爲其難。力與支柱、

同年九月廿六、高而諫電外務部、稱葡使云輿論愈烈、事必無成、徒勞無益。于下期會議、作爲末次聲明彼之意見。……同年十月初一、高使又電外務部、稱而諫奉勅勘界、蹉跎歲月、一事無成、辜負國恩、罪無可逭、今日爲第九次正式會議、彼此意見不合、葡使去意甚決、既不能遷就、自無可挽回、

葡使於議案中、聲明勘政府歸公斷、亦詣華使照辦、祇因未有成案、難表同情、只得將停議情形、據實報告大部、恭候政府與葡政府另籌辦法、亦并於議案中聲明矣、查中葡條約附屬地字義、語殊含混、葡人藉此奢求、索全澳并灣仔銀坑大小橫琴馬骝洲青洲潭仔路環各島、及其水路、并欲於關外要求局外地段、而讓以約內并無一字涉及海與島、則附屬地亦不在羣島、葡使一味藉口從前各項公牘、引為根據、要索彌堅、扶病駕馱、筆舌俱窮、始於灣仔銀坑馬骝洲大小橫琴等處、辭意放鬆、雖僅明言分韓、實知難償奢願、唯於潭仔路環兩島、與內河海界、仍堅不退步、而讓以新佔之龍田旺廈等村、予葡佔為屬地、復以舊佔之潭仔路環已建造之區、予葡停留、不作屬地、河海仍全歸中國、在而讓已經拂戾輿情、十分遷就、乃葡使固執佔管之言、并待各地已在其勢力之下、不肯歸還、反時以華使背前人之言、違已定之約、志存恢復、並非勘界、以相詰責、意見參差如此、民情激烈如彼、稍一不慎、致釁事端、誠非兩國之福、祇得聽其拂衣而去、而一切辦理不善之罪、無不敢辭、應如何另簡賢能、以收桑榆之効、……俟候請旨定奪、……

同年十月初四、高使電外務部、稱葡使已往澳門、未次會議、彼此互拜作為完場、……
自香港中葡界務會議中止後、時值葡國內部、發生革命情事、改革政體、葡政府自顧不暇、對於澳門界務之整理、唯有多方推諉、以冀延宕、雖當時曾經外務部電令使臣劉式訓、赴葡京外部要

求續議。但仍然不得要領。下函爲劉使致粵督者、閱之當知其底蘊也。

宣統三年二月、劉使西粵督、稱澳門界務、自上年葡亂大定後、第於冬月中旬、重向葡外部提議、渠始則蒲口應允開具辦法說帖、以爲往返磋商依據、繼則飾詞搪塞、或以查閱案卷未竣、或以尚須守候澳官報告爲言、延不送交、頻催罔應、終乃托病謝客、意有久安、第到葡已歷數月、法館公務、諸待清釐、勢難長此延候、當於正月三日啓程同法、瀕行時曾面告葡外部、現因事暫回法京、如貴部說帖議定、可交代辦戴參贊轉達、嗣後有需面商之處、當隨時來葡領教云云、渠無異言、第回法又逾匝月、疊接戴代辦函、稱每晤葡外部、仍係一味支吾其說、昨并據面告、現組織一界務會、選派熟悉澳門情形數員、詳晰調查界事及鐵路賭各問題、各具意見書呈閱、以便擇要列入說帖、庶彼此將來研究解決辦法、有所根據、易於就緒等語、徵窺葡政府意旨、其非真心願議、已昭然若揭、而又不欲顯居拒議之名、故用此種種推宕方法、爲暫且偷安之計、現該國選舉尚未定期、人心浮動、時有不靖、內患方殷、實亦不遑他顧、……

自民國成立以後、政變相尋、對於界務、不見外交部有何辦法處理、於民國三四年間、雖一度倡爲勘界之議、然而曾幾何時、又因時局關係、隨起隨仆、近日更有收回澳門一說、並設有委員會以事研究、果能內爭肅淨、能有餘力以對外、則收回更有關係過于勘界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澳門界務爭持攷

每冊定價四角

編述者 黃培坤

發行兼 印刷者 東昇印務

恵愛東路總政街
電話登登捌肆伍

代售處 各大書店

578

448044

578

448044

